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業務報告

報告人：社會處處長 王茲總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輯印

目 錄

壹、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各主管人員簡介	2
貳、	前言	3
參、	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概況	3
肆、	114 年預算編列情形	53
伍、	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66
陸、	結語	71
柒、	附錄	72
一、	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彙整表	72
二、	業務報告簡報資料	79

壹、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各主管人員簡介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備考
處長	王茲總	綜理本縣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保險、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旅外鄉親、新住民、志願服務及勞工行政等業務。	
副處長	王智育	襄助處長督導本縣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保險、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旅外鄉親、新住民、志願服務及勞工行政等業務。	
社會行政及鄉親科 科長	方小萍	辦理本縣社會行政、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志願服務推動、僑胞、旅台鄉親服務等業務。	
勞工行政科 科長	陳瓊娥	辦理本縣工會組織輔導、勞資關係、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勞工福利教育、就業輔導、移工管理等業務。	
長青及身障福利科 科長	陳韻雯	辦理本縣社會救助、社會保險、老人福利、身障福利及督導老人與身障機構等業務。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代理科長	林奕汝	辦理社會工作、保護服務、脆弱家庭及督導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等業務。	
婦幼及新住民福利科 科長	李品萱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新住民福利、性別平等及本處綜合業務、督導本縣兒少及婦女福利機構。	

貳、前言

洪議長、歐陽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八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茲總在此向各位作業務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對本處的鞭策與支持，使地區人民團體、志願服務、勞工福利、婦幼照顧、社會救助、各項社會福利、旅外鄉親服務及新住民家庭服務等工作均得順利開展，謹代表社會處同仁表達衷心感謝。

由於社會大環境影響，家庭結構急遽變化，社會議題趨於多元複雜化，社會服務工作亦面臨嚴峻挑戰，本處賡續推動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推展志願服務、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健全勞工福利、辦理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兒少、婦女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業務，研訂各項業務策略目標，規劃具體實施方案，並爭取中央奧援挹注，提供完善的社會福利服務，期能打造金門成為祥和友善社會。

參、現階段重點工作執行概況

一、推動社區發展，輔導人團會務

（一）團體組織概況：

本處依人民團體法、工商團體法、合作社法 等法規，輔導本縣社會團體立案及會務運作(本縣已完成立案運作之團體數詳如下表)，使組織正常，促進公私協力公民永續。其中與公所共同輔導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共計 119 個（金城鎮 26 個、金湖鎮 25 個、金寧鄉 18 個、金沙鎮 31 個及烈嶼鄉 19 個），期能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

社政業務-團體統計表				
項次	類別		數量	備註
1	一般社團	公益類(協會、學會等)	514	統計至 114 年 10 月止
		宗親會	205	
2	職業團體	自由職業	18	
		商業團體(公司、行號)	36	
		工業團體(工廠)	1	
3	社區發展協會		119	
4	合作社		15	
5	社會行政督導財團法人		13	早期民政處立案
總計			921	

(二) 會務輔導概況：

1. 依相關規定，輔導各人民團體會務及財務正常運作

- (1) 為加強輔導服務及便於團體使用，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主題福利服務/人民團體項下，建置相關會議、報表等範例資料電子檔案及連結相關法令供下載運用，另亦提供專人個案輔導，團體可來電或至本處洽詢。
- (2) 核備本縣各協會、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等及職業公會(自由職業團體、商業同業公會等)立案社團辦理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紀錄計 805 案，並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書 71 紙及立案證書(含換發) 26 紙。
- (3) 核發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當選證書 24 案及核備 293 案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4) 定期清查各團體會務運作情形，發函提醒團體應召開會議辦理改選，對於未改選非正常運作之團體，停止各項補助並鼓勵參與各項課程，情節嚴重且不接受輔導或限期改善仍不積極運作者，再依相關法規辦理。

2. 落實社區發展工作之目的與宗旨

積極督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發揮功能，落實社區發展工作之目的與宗旨，同時透過與公所及社區理事長(或總幹事)建立之群組，協助宣傳各項政策、活動等。

(三) 補助團體活動、社區活動中心設備：

1. 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正常社區發展協會活動或設備經費，本年度共累計辦理一般活動補助計 172 案，新臺幣(以下同)193 萬 5,000 元整；福利優先補助計 14 案 553 萬 5,000 元整，各項設備補助 8 案 88 萬 889 元整。
2. 另為活絡人民團體，補助本縣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辦理活動，本年度累計共補助 84 案 33 萬元整。
3. 為讓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團體關切本縣各項縣務推動現況，按月贈送金門日報，每月共 149 份。
4. 社區活動中心在建案趕辦及多元運用：

(1) 114 年 6 至 7 月間完成 3 社區活動中心落成啟用，並輔導社區利用志工隊排班加強開館多元服務。目前暫緩依「本府補助要點核定補助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案，以前年度補助案件進度如下：

項次	鄉鎮	計畫名稱	目前辦理情形
1	金湖鎮	塔后社區活動中心	因污水、停車場基土等工項辦理變更設計，2 月 13 日停工，預計 11 月下旬復工、12 月底完工。
2	金沙鎮	大洋社區活動中心	已於 6 月 7 日落成啟用。
3		碧山東店社區活動中心	已於 6 月 11 日落成啟用。
4		忠孝新邨社區活動中心	已於 7 月 5 日落成啟用。

(2) 推動現有活動中心多元有效運用：與公所共同輔導公有社區活動中心開館服務，除辦理關懷長照延緩失能據點、托嬰、托資外展服務、志工、社區幹部培力訓練空間外，並結合各局處宣導及方

案，輔導鼓勵社區運用各界資源自辦健康促進等活動或成長課程，讓空間更多元有效運用，也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讓社區活動中心成為民眾的第二個家。並陸續請公所委管之社區發展協會落實登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登記表」，俾自我檢視及讓公所統計再視情況加強輔導，本處亦不定期抽核使用情形及提供各項建議。

(四) 育成培力，社區永續：

1. 續航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成果成效展現：

114 年度輔導金寧鄉推動 1 案共 6 社區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核定補助 20 萬元，計畫以「兒少有未來，文化有底蘊，金寧更幸福」為主軸，規劃「平安西埔，寧湖榜樣計畫」、「鑼聲鼓韻：金寧鄉傳統藝陣培育計畫」及「故事裡的親子手作小時光」三項子計畫，於 114 年 6 月至 10 月間辦理 12 場次活動及課程，兼具文化傳承、親子共學與實作體驗，展現跨社區合作的豐碩成果。

2. 「人才永續、社區共生」主軸培力：

積極運作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提升公所及社區能量及人才培訓，委託臺灣全球社會力永續發展協會，以「人才永續、社區共生」為主軸，辦理相關課程，藉以落實社區培力及推動在地社區需求服務可近性，因應各社區之發展差異，依社區發展量能不同辦理社區技能學堂課程研習，厚植地區計畫人力，陪伴社區成長，邁向永續經營。

項次	培力課程主題	場次	辦理日期(114 年)
1	社區人才養成培訓課程 (共 3 次實習)	2	4 月 26 日、9 月 13 日
2	多媒體簡報遊戲設計工作坊	1	5 月 17 日
3	智慧短影音創作：AI 的應用	1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

3. 輔導由下莊社區擔任大旗艦領航社區，帶領塔后、信義新村、武德新莊、山外及新市等協力社區，培力提報衛福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即簡稱大旗艦計畫)，獲 88 萬元補助，114 年 4 至 10 月

份持續辦理社區需求調查、社區志工能力紮根課程、行軍健走、代間共學、祖孫夏令營等活動。

4. 113 年底至 114 年 4 月圓滿完成「114 年社區團體法規王・全民上線來挑戰」讀法規抽好禮活動，提升同仁自我檢視法令並成考題及答案，促進社區居民參與互動，以寓教於樂方式普及社區發展及團體運作相關法律常識，同時提高縣府社區發展相關施政能見度，增進全民社區法學素養，深化社區民主化及永續發展。
5. 於 8 月 30 日至 31 日辦理『智慧影音創作：AI 的應用』卓越社區菁英幹部培力創新方案，來自六個績優社區的幹部與公所夥伴齊聚一堂，在兩天的密集課程中，透過影像剪輯與 AI 技術的結合，共同透過拍攝短片記錄社區的獨特風貌與人情故事，並鼓勵返回社區自拍影片給予鼓勵獎金。

二、 推展志願服務，創造祥和社會

（一）經加強輔導推廣，志工服務內容多元

經加強輔導推廣，本縣目前共有 139 個立案志工隊(10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1 個志工隊，另社政類共 98 個祥和志願服務隊)，積極輔導社區成立志工隊加入社福工作及提升質量及運作。由本處統籌志工保險，實際參與保險共 3,516 位志工，其中 65 歲以上高齡志工 1,523 人，占總志工人數 43.32%，志工服務內容多元。

（二）加強志願服務推廣及精進志工所需知能

為加強志願服務推廣及精進志工所需知能，志推中心加強辦理各項志工相關工作，成效如下：

志願服務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成果統計

類別	場次	受益人數	辦理內容、及效益
宣導推廣活動	15	1,130 人	透過各項多元宣導管道，並結合本處志工協助辦理，吸引潛在有意服務人士加入志工行列。

志願服務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成果統計

類別	場次	受益人數	辦理內容、及效益		
志工教育訓練	13	760 人	自辦及結合其他協會辦理志工培力訓練，推廣志工多元學習。		
			序	日期	課程名稱
			1	4 月 19 日	社區歌唱夢想家
			2	4 月 22 日	年度志工督導教育訓練-人力資本經營與運用
			3	5 月 14 日	珍愛生命守護天使
			4	5 月 18 日	綠色魔法-垃圾變道具玩遊戲
			5	5 月 25 日	志工在職訓練(第一場)銀領智動：高齡生活有智慧(腦適能)
			6	6 月 22 日	志工在職訓練(第二場)志工服務更有力：身心調適
			7	7 月 9 日	綠色魔法-垃圾變道具玩遊戲
			8	7 月 23 日	志工在職訓練(第三場)團隊合作最有量：世代參與總動員
			9	7 月 24 日	活島同心・青銀 Plus 服務創新計畫(第一場)青銀認識 家鄉好親
			10	8 月 9 日	學以「志」用-靈性照顧教育訓練金沙場及金寧場
			11	8 月 22 日	活島同心・青銀 Plus 服務創新計畫(第二場)青銀共生 活島一家
			12	8 月 30、31 日	114 年度志願服務志工成長訓練
			13	9 月 19 日	114 年度金門縣志願服永續發展課程
各類自辦及表揚活動等	6	265 人	「樂活銀齡 健康無虞」健康促進活動		
			辦理日期	地點	
			4 月 17 日	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4 月 18 日	福田家園	
			5 月 15 日	金沙鎮后浦頭暨五福街社區活動中心	
			5 月 22 日	金沙鎮何厝社區活動中心	
			身心好「青」「銀」健康樂活計畫		
			辦理日期	地點	
			5 月 11 日	林兜社區	
				新前墩社區	

志願服務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成果統計

類別	場次	受益人數	辦理內容、及效益	
會議	6	70 人	高齡志工服務手冊會議	
			辦理日期	會議內容
			7 月 17 日	第一次會議
			8 月 29 日	第二次會議
			114 年度志願服務績效評鑑	
			辦理日期	內容
			10 月 13 日	目的組評鑑審查會
			10 月 14 日	社政組評鑑審查會
合計		40 場	2,225 人受益	

(三) 志工獎勵，服務肯定

1. 協助申請志工各項獎勵(包含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全國志願服務獎勵、全國衛生福利志工特殊貢獻獎暨績優志工團隊獎)及辦理縣內團隊及運用單位評鑑選拔，獲獎志工及團隊均將公開表揚。
2. 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榮譽卡：核發社會福利類新進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 75 本；另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得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共發出 98 張。

(四) 其他服務或延續性創新作為

1. 開源增能方案

為提升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質量及落實志工終身學習，申請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114 年金門縣高齡志工推動補助計畫「銀齡志在 金色耆蹟」，補助金額 11 萬元；計畫內容已辦理 4 場「樂活銀齡 健康無虞」健康促進活動、於 6-9 月間辦理學以「志」用-高齡志工自我價值提升方案共 2 場次；8 至 11 月間規劃「作伙來服務」-高齡志工服務手冊，幫助志工更有效地為高齡者提供關懷與支持、讓現行高齡志工更好地理解服務內容與工作範疇，同時也提供退休人士及在地長者走入志願服務行列的途徑。

2. 「志工 UP/社區空間多元運用暨推廣獎勵方案」

本(114)年 4 至 8 月期間創新規劃辦理社區歌唱夢想家、綠意無限回收再生之旅及綠色魔法垃圾變道具玩遊戲三系列課程，藉由課程建立簡易參考樣本及模組，讓各社區能廣泛參考運用，於課程結束後，規劃徵求 10 組團隊，依課程主題選擇 2 項場次自辦後續活動，並於 10 月底提交參選表及成果報告，邀請評審委員會選出優秀團隊，預計於年底志工聯繫會報辦理公開表揚及核贈獎勵。

3. 「浯島同心・青銀 Plus」委外創新方案

推動「服務即生活、生活造服務」發展多元志願服務人力，導入長輩經驗分享及青少年創作想法，藉由活動讓彼此間能互相認識、同理彼此，成為互相服務的夥伴及對象，用行動展現在生活裡。活動地點皆在四埔社區關懷據點，7 至 9 月間辦理包含「青銀認識・家鄉好親」、「青銀共生・浯島一家」及「合作：當我們同在一起」三場次活動。

4. 續推『At Home 在家 e 起作志工』暨『志工專才多元運用』方案

打破「志工必須踏出家門服務才能當志工」舊觀念，藉由網路資訊傳遞及運用，讓沒辦法參加活動的青年志工也能盡一份心力，也讓有各特殊專才的志工發揮所長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動。社會處志工推動之服務包含方案設計師、太武山祈福方案小幫手、櫃台排班作業小幫手、月刊副編輯、資訊小老師、海報圖卡設計師及科技高手等，也陸續推廣至各志工隊參採。另創意志工電子月刊，因應時代趨勢及節能減碳，綜整全縣志願服務成效，增加宣傳廣度及志工榮譽感。

5. 賡續辦理企業挺志工-「志企相挺、浯島共舟」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商店計畫案，結合在地商家，除提供各項優惠措施，讓持有榮譽卡的志工受惠，鼓勵更多民眾積極加入志願服務行列；至 114 年 10 月止已累計有 49 家熱心企業團體及在地商家加入，本方案擴大優惠全國志工，期商家達宣傳之效，建立友善觀光島。

6. 連結各鄉鎮公所志工辦理獨居長者三節慰問，於 114 年 5 月 17 日（端節）及 9 月 27 日（秋節）辦理本縣獨居長者關懷慰問及提供居家服務，並協助轉發海印寺所贈慰問品。藉由活動從服務的受服務者，轉化為服務的提供者，本處綜合志工隊每月農曆十七協助長者參加太武山海印寺祈福，於人潮擁擠的山外車站維持秩序並引導長者上下公車，藉由活動從服務的受服務者，轉化為服務的提供者（7 月開始因上山道路施工暫停服務）。

三、 海外及旅台鄉親服務，廣納多方建言

（一） 協助組織推動

各駐台服務中心派員列席參加旅台各金門同鄉會所召開之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會中提案涉及本縣施政者，各中心均予以協辦或函報本府處置並函覆。

（二） 加強鄉親聯繫

1. 由各駐台服務中心加強對各金門同鄉會之聯絡，掌握旅台鄉親近況，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2. 蒐集各旅台金門同鄉會之會員通訊錄，內容包括鄉親之服務單位、負責職務、連絡電話及連絡地址等，並提供各項支援性服務。

（三） 提供支援服務

1. 疾病慰問：

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本縣或旅台鄉親住院，必要時協助醫療安排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2. 急難救助：

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旅台鄉親遭遇急難，必要時前往訪視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3. 喪葬弔唁：

各駐台服務中心經本府及各金門同鄉會推介獲知旅台鄉親喪訊，必要時前往弔唁，家境清寒者協助支援性服務。

4. 諮詢服務：

各駐台服務中心人員應主動瞭解本府各項重大建設資訊，並設置服務電話，提供旅台鄉親諮詢服務。

(四) 辦理旅台鄉親服務及關懷聯繫

本府中秋連假期間與觀光處合作於臺灣西部各航空站設立鄉親服務台，服務廣大旅台返金鄉親，並提供多項服務。

(五) 辦理海外僑胞接待、交流活動、重要訊息彙整及協助尋親服務

項次	日期(114 年)	活動內容
1	4 月 15 日 至 19 日	菲律賓金門同鄉會理事長張漢威一行約 30 人，於 4 月 15 日至 19 日計五天，赴金門參訪、省親及拜會等活動；安排 4 月 16 日下午蒞府拜會及交流活動。
2	7 月 28 日	新加坡金門會館今年進行第 155-157 屆董事會選舉，新任董事會昨（27）日於新加坡金門會館舉行就職典禮，全體董事在主席呂立岩帶領下莊嚴宣誓，遵守會館章程，服從董事會決議，團結一致盡忠職守。
3	8 月 20 日 至 24 日	馬來西亞巴生雪蘭莪金門會館主席陳良吉一行 5 人，由僑居地飛往廈門市並轉赴金門省親，協助參加「金門地區啟建 2025 兩岸和平消災祈福超薦水陸大法會」閉幕等活動。
4	9 月 8 日 至 11 日	廈門市金門同胞聯誼會為加強本縣與兩岸金門同鄉會理事長聯席會互動及針對增進基層交流合作之需，於 9 月 8 日至 11 日舉行第十二屆兩岸金門同鄉會理事長聯席會參訪；本府為全公誼，由本處副處長偕同業務承辦社會行政及鄉親科科長等三人參加。
5	9 月 26 日 至 30 日	汶萊中華台北旅汶僑民協會會長林長鎮一行 30 人，於 9 月 26 日至 30 日為期計五天，由僑居地汶萊包機直航本縣參訪、省親及拜會等相關交流活動。9 月 29 日下午 5 時於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舉行拜會行程，由李副縣長接待。

項次	日期(114 年)	活動內容
6	9 月 28 日	馬來西亞砂拉越金門會館 9 月 28 日舉行成立 35 週年、青年團與婦女組 32 週年聯歡晚宴慶祝活動。
7	10 月 16 日 至 19 日	新加坡金門會館新任主席呂立岩率副主席李志遠等一行六人，為期 4 天蒞金拜會行程，本府協助接待及安排，10 月 17 日拜會本府，由李副縣長接待。
8	4 月至 10 月	接獲地區鄉親、菲律賓金門同鄉會、新加坡金門會館及馬來西亞巴生雪蘭莪金門會館等尋親資訊，協尋僑親及地區宗（家）族計 15 案等各項事宜。

(六) 辦理旅台鄉親服務及關懷聯繫

項次	日期	活動內容		
1	114 年 4 月至 10 月	參與各項理監事聯繫會議、理事長交接典禮、會員大會、支援性活動、縣政宣導等，共計 34 場次。		
2	114 年 8 月 10 日	台灣金門同鄉會總會舉行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於台中舉行，副縣長率縣府團隊蒞臨致意，讓與會者盡享交流之樂。		
3	旅台各同鄉會返金交流拜會(行程如下)，由副縣長、本處處長、副處長等人熱情歡迎及意見交流，相關意見由本處彙送各單位函復。			
	日期	單位	人數	領隊
	9 月 12 日	新北市金門同鄉會	33 人	陳金農理事長
	10 月 9 日	中華民國金門烈嶼公共事務協會	40 人	洪朱生理事長
	10 月 11 日	桃園市金門烈嶼同鄉會	25 人	洪成美理事長
	10 月 15 日	中華金門旅台李氏宗親會	25 人	李光瑞理事長
	小計		123 人	

四、健全勞工福利、落實就業服務

(一) 加強就業服務，促進充分就業

1. 辦理短期臨時工實施計畫：

釋出 300 個短期臨時工工作機會，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並提升本縣勞動參與率。

2. 配合勞動部金門就業服務中心徵才活動：
連結就業資訊至縣府網站，方便本地廠商、失業者媒合就業機會。
3. 5月26日及27日分別至金沙國中及金城國中辦理求職防騙及就業隱私宣導活動，特別邀請「大腳丫劇團」以輕鬆活潑的戲劇來推廣求職防騙正確觀念，配合有獎徵答加強求職防騙教戰守則，及宣導就業隱私法令規定。二場活動計有360人參與。
4. 5月28日假金城消防局辦理「青年職涯探索活動」，透過職場體驗及參訪方式，協助學生初步認識及規劃未來生涯與職涯，同時了解青少年勞動權益並為將來投身社會工作做好準備，參與活動人數計30人。

(二) 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協助身障者就業

1. 促使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達到有效參與社會之目的
透過本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運用個案管理的方式，協助地區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連結各項職業重建相關資源，促使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達到有效參與社會之目的。
114年4月至114年10月累計提供身障者就業服務案量，支持性就業服務身障者人數計11人，成功推介7人，穩定就業9人。
2. 辦理114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補助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妙妙屋庇護工場辦理114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累計服務6人。另補助康復之友協會附設美心工作坊辦理114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累計服務11人。
3. 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特質與評量需求選擇
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特質與評量需求選擇，進行身心障礙者狀況與功能表現、學習特性與喜好、職業興趣、職業性向、工作技能、工作人格、潛在就業環境分析、就業輔具或職務再設計、其他與就業有關需求之評量，114年4月至114年10月累積職評服務10人。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執行定額進用概況到 114 年 8 月底止，義務機構合計 66 單位，法定應進用 226 人，實際進用 540 人，超額進用 314 人。

(三) 改善勞動條件、維護勞工權益

為維護勞工權益，除配合勞動部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並派員前往各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檢查，以確保雇主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1. 自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勞動檢查暨輔導案計 126 件，仍會持續檢查及輔導。
2. 114 年 8 月 28 日與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勞動條件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邀請地區各事業單位雇主及勞工參與，宣導勞動條件暨職業安全衛生觀念，以保障勞工權益與職場安全，參加人數計有 53 名。
3. 114 年 9 月 22 日辦理 114 年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邀請地區各事業單位雇主及勞工參與，宣導勞動基準法一般概述、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上)、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下)、女性勞工、童工特別保護及職業災害補償，以保障勞工權益與職場安全，參加人數計有 105 名。

(四)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打造友善職場

1.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促使雇主打造安全健康的職場，以全面降低職災發生機率。透過職業安全衛生輔導與宣導使雇主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打造勞工「安全、舒適、健康」的工作環境。

- (1) 截至 10 月底止進行 15 場次臨場輔導。
- (2) 辦理相關訓練及宣導

序	日期	辦理訓練及宣導課程	參加人數	合計
1	6 月 10 日	公共行政業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論教育訓練	27	5 場次， 237 人參加
2	7 月 11 日	營造業職災案例解析與風險評估宣導會	60	
3	10 月 15 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暨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撰寫實務宣導會	51	
4	10 月 14 日 至 16 日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51	
5	11 月 8 日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測驗 (46 位通過，及格率 95.8%)	48	

2. 降低職災發生率，並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

為降低職災發生率，並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讓職災勞工和其家庭，能在職災發生的第一時間得到立即的陪伴及各項醫療照護與其權益之維護等。

序	日期	辦理職災相關課程	參加人次	合計
1	5 月 28 日	114 年職災與爭議與處理宣導會	40 人	5 場次， 336 人參加
2	6 月 25 日	114 年職災保險申請案例暨急救相關知識宣導會	75 人	
3	8 月 8 日	114 年度勞（就）保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法規說明會	115 人	
4	9 月 25 日	職災保險申請案例暨一般行業危害預防宣導會	52 人	
5	10 月 29 日	114 年職災保險申請案例暨高空工作車危害預防宣導會	54 人	

3.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督促受僱者 10 人以上未達 30 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114 年 8 月 22 日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計 82 人參加。

4. 推動並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確保勞工退休權益，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催繳、足額提撥及註銷等事宜。另就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今年共 7 家，目前皆已補足差額。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目前共 1 家，已發文輔導事業單位儘速完成提撥。

5. 辦理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表揚活動

表彰地區績優勞工從事地方建設之貢獻及肯定在各行各業的優異工作表現，於 114 年 5 月 1 日假金湖飯店表揚，共計表揚職(產、企)業工會模範勞工 42 位。

6. 加強移工及人力仲介業者之管理及檢查

核派專人負責查察非法移工及仲介業者，保障本地勞工工作權暨移工人權。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案件統計	服務案件數	合計
移工查察件	493 件	882 件
移工申訴專線受理	28 件	
移工入國通報及接續聘僱通報受理	303 件	
移工終止聘僱驗證受理	58 件	
移工諮詢服務電話	246 人次	

(五) 推動職業訓練，加強人力培訓

1. 辦理「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加強班」1 班

(1) 114 年 7 月 30 日開訓，8 月 6 日結訓，共 38 人參訓。

(2) 參訓學員 1 人未報考檢定、1 人缺考、2 人不合格、34 人通過檢定，檢定及格率達到 94%。

2. 辦理「丙級室內配線訓練班」(平日班) 1 班

114 年 7 月 17 日開訓，同年 8 月 6 日結訓，共 23 人參訓

3. 辦理「丙級室內配線訓練班」(假日班) 1 班

114 年 8 月 30 日開訓，同年 10 月 18 日結訓，共 30 人參訓。

4. 辦理「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 班（勞動部補助）
 - （1）114 年 10 月 17 日開訓，19 日結訓，共三天 18 小時。
 - （2）60 人參訓，58 人結訓，57 人參加測驗，53 人合格。
5. 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班」1 班
 - （1）114 年 9 月 23 日開訓，同年 11 月 19 日結訓。
 - （2）招收 33 人，21 人繳費參訓（比去年少 1 人），全體結訓。
 - （3）為因應學員訓後實際從事照服員工作人數偏低之情況，今年仍然維持去(113)年招生模式，改以有意願從事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者為優先錄訓對象；訓練費用，則改為事先全額收取，並在學員符合一定之就業條件後，再給予全額、八成或五成不等之補助。
 - （4）另為增強學員考照能力並充實學員實作技術，訓練時數由往年的 100 小時、110 小時，今年再提高為 112 小時。
6. 「托育人員職類」及「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能檢定場地，均已自今(114)年起受理地區民眾報考，並已陸續舉行檢定考試。

五、 推動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一）生活扶助：

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新申請案件審查：
 - （1）落實弱勢者照顧扶助，協助脫困，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新增低收入戶 3 戶 6 人，中低收入戶 14 戶 24 人，目前共計低收入戶 205 戶、中低收入戶 139 戶。
 - （2）倘資格不符，但生活陷困則轉介本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所需服務。
2.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

為使低收入戶子女延長受教育年限，提昇其社會競爭能力，列冊低收入戶第 2、3 款其子女就學期間，按月核發就學生活補助金，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計 76 人，核發新臺幣 251 萬 4,726 元整。

(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為減輕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傷病者自行負擔之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期間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補助項目	看護費用	醫療費用	合計
補助人數	38 人	17 人	55 人
補助金額 (新臺幣)	94 萬 6,574 元	12 萬 1,642 元	106 萬 8,216 元整

(三) 三節慰問：

114 年端節、秋節慰問低收入戶，分別致贈慰問（加菜）金（每戶 3,000 元），共計核發 119 戶，核發金額新臺幣 71 萬 4,000 元整。

(四) 以工代賑補助：

為協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自立，避免有工作能力者過度依賴社會救助，運用以工代賑提供工作機會，以解決生活困境，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輔導 67 人，計補助新臺幣 616 萬 708 元整。

(五) 急難救助：

凡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而無遺產者、或戶內人口遭受意外致生活陷於困境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境者，給予急難救助。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期間急難救助

救助項目	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川資	合計
救助人數	23 人	12 人	35 人
救助金額 (新臺幣)	44 萬 8,000 元	2 萬 3,886 元	47 萬 1,886 元整

(六) 配合推動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

落實扶窮濟急政策，運用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及時協助紓困，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核定 25 件，核發金額新臺幣 37 萬 5,000 元整。

(七) 辦理意外傷亡濟助：

設籍本縣之民眾，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死亡時，發給濟助金，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核定意外死亡濟助 10 案，計核發濟助金新臺幣 280 萬元整。

(八) 辦理非因意外傷亡濟助：

設籍本縣之民眾，因病死、猝死、其他非因意外致死亡時，發給濟助金，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核定非因意外死亡濟助 94 案，計核發濟助金新臺幣 1,860 萬元整。

(九)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此項補助為每年 6 月、12 月結算)：

補助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金額者及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費，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114 年上半年度核定補助 8,733 件，補助保險費計新臺幣 270 萬 8,002 元整。

(十) 低收入戶家戶補助電腦：

為照顧低收入戶戶內就學子女之家戶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與應用機會，補助提升其資訊素養與生活品質，補助每家戶乙組電腦，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計補助 12 家戶，新臺幣 30 萬 570 元整。

(十一) 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

為鼓勵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子女經由多元學習增進才藝及課業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課後照顧或課業輔導費用，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共補助 64 人次，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34 萬 3,000 元整。

(十二) 低收入戶裝設有線電視收訊費補助：

為使低收入戶了解地區相關資訊，善加運用資訊，提供裝設有線電視，每戶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750 元，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共補助 2 戶，計新臺幣 1 萬 100 元整。

(十三) 「金門縣弱勢家庭大專青年學生工讀導航計畫」：

為避免弱勢家庭陷入生活困境，促進家庭成員自立向上。114 年度提供弱勢家庭子女大專學生工讀機會共 57 人次，全年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115 萬 5,313 元整。

(十四) 低收入戶網路服務費實施計畫

減少低收入戶數位落差之情形，共核定補助 21 戶。

(十五) 結合南山人壽基金會辦理「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辦理 15 足歲至 75 歲列冊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者團體微型傷害保險，114 年度共核定補助 451 人。

(十六) 實物銀行：

1. 實物給付：為協助發生重大變故或貧窮危機或遭逢失業的弱勢族群家庭，避免因經濟生活陷困造成物資短缺發生三餐無繼問題及影響身體健康，故連結民間團體及愛心企業，提供實物給付，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月總受益 1,608 人次。
2. 個案管理服務：對於未領有福利服務資格或取得相關社會福利給付、補助及服務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且無社工員或非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之個案，提供服務，截至 114 年 10 月累計服務 18 案。

(十七) 遊民服務：

為使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之民眾獲得妥善照顧，訂定「金門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及「金門縣政府街友安置輔導暨生活重建服務實施計畫」，結合社政、勞政、警政、衛政、鄉鎮公所資源，跨單位合作以滿足轄內遊民之不同需求，提供多元相應輔導策略，服務成果如下：

1. 川資、返鄉交通費用補助：

提供流落、行旅金門縣之設籍他縣市民眾，經身分查驗確實無力負擔旅費返鄉車資者，提供川資、返鄉交通費用，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共計補助 10 人，合計新臺幣 2 萬 1,608 元整。

2. 遊民居住安全：

辦理遊民跨縣市護理之家安置 2 人，提供遊民臨時安置服務 3 人、低溫通報(當地區氣溫低於攝氏 10 度以下時)，啟動低溫防護關懷措施 12 人次。

3. 遊民生活重建：

協助遊民就業自立，脫離街頭生活，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提供遊民關懷訪視 63 人次、物資濟助 6 人次、轉介就業服務 2 人次。

六、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一) 老人生活照顧－機構式照顧：

截至 114 年 10 月收容長者情形表

機構名稱	類別	長者人數			
		公費	自費	小計	合計
金門縣大同之家	安養	12 人	66 人	78 人	107 人
	養護	7 人	22 人	29 人	
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44 人	77 人	121 人	
合計		63 人	165 人	228 人	

(二) 推動在地安老服務，辦理各項照顧服務措施：

1. 辦理老人送(共)餐服務：

(1) 本縣獨居老人送餐服務：

以設籍本縣 65 歲以上之獨居老人為送餐對象，解決老人日間獨居在家乏人照顧之問題，使本縣長者能享有良好的餐食照顧暨問安關懷服務，補助 22 人，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6 萬 26 元整。

(2) 配合衛生福利部在地老化與高齡友善服務，積極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協助辦理：

推動社區老人餐飲服務，提供時間週一至週五社區長者共(供)

餐、身障者集中用餐或送餐服務，共計服務 3,651 人，期間申請農糧署補助 13 萬 705 公斤白米、195 公斤糙米。

2. 社區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 (1) 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共輔導設立 43 處據點(純據點 21 處、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22 處)，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服務體系，響應政府長照政策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社區民眾可以獲得就近性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每月至少訪視輔導 1 次(未滿一年社區輔導至少 2 次)，以提升服務品質(如下表)。

輔導設立據點統計表 (截至 114 年 10 月底)

鄉鎮 (43 處)	純據點 (21 處)	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22 處)
金城鎮	東門、後豐港、金門城、古崗、富康一村金城新莊、北門社區	前水頭、金門縣長青會、庵前、金門縣銀髮族協會
金湖鎮	新市社區、正義、東村、尚義	瓊林村、山外、料羅灣、下莊、塔后、信義新村
金沙鎮	碧山東店、西園后珩、大洋、斗門、浦邊社區	忠孝新村、溫馨之家關懷協會、官澳
金寧鄉	湖南、后盤山西山社區	盤山村、安岐、古寧頭、榜林、昔果山、湖峰、四埔
烈嶼鄉	東坑、東林、羅厝、埔頭社區	青岐、上林社區

(2) 積極拓展新據點：

找尋各村(里)具備組織人力及意願辦理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與社團等，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目前僅有 3 處村(里)尚未設立據點，布建率已逾 9 成，另因金城鎮珠沙里內相關社區服務資源較充足，後續將積極鼓勵及輔導開辦據點事宜(安和據點)。

3.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

針對獨居老人之需求，建置「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114 年 4 月至 10 月服務 1,419 人次，撥付補助新臺幣 155 萬 6,500 元整；截至 10 月止共計 205 名個案接受服務。

4. 失能老人入住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補助：

補助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失能長者入住機構安置費用，114 年 4 月至 10 月補助 107 人次，新臺幣 255 萬 36 元整。

5. 配合辦理、設置相關服務措施：

配合本縣衛生局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1-113 年計畫，於金城綜合福利館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智慧環狀設備、有氧器材、徒手訓練、檢測設備等，提供長者友善健身場域，採行使用者付費方法推展，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服務 1,368 人次。

（三）老人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

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且於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止滿十六歲並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 10 年者，可申請本縣老人慰助金。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凡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按月發給生活津貼，以照顧其生活。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期間老人經濟安全(津貼、慰問金)

項目	申領人次	核發金額(新臺幣)
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	20,812	5 億 8,405 萬 9,000 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82	426 萬 4,364 元
合計	20,894	5 億 8,832 萬 3,364 元整

（四）各項補助：

1. 本縣老人假牙補助：

為復健本縣老人之咀嚼功能，強化消化系統、確保健康機能，提供裝置假牙費用補助。

2. 老人團體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

凡地區已立案之老人會或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老人俱樂部，可申請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補助。

3. 金門縣民敬老卡：

設籍本縣且年滿 65 歲以上，至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於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時，由本府補助(貼)其搭乘費用，搭乘本縣公車費用免費、搭乘台北、高雄、台中及桃園捷運享有半票優待。其票價補貼：政府應負擔比例由本府逕撥付捷運公司。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期間老人福利補助

項目	受益人次	補助(貼)、核發金額
老人假牙補助	504	390 萬 6,500 元
老人團體裝設有線電視及收視費用	4	2 萬 6,780 元
老人免費搭乘公車、船	611,840	734 萬 2,080 元
搭乘捷運票價補貼	68,450	108 萬 6,630 元
合計	680,989	1,236 萬 1,990 元整

(五) 慰問團體與機構：

- 114 年端午、秋節慰問老人團體(立案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附設長壽俱樂部、未立案老人聚集處所)共 84 處，致送茶葉各 1 份，以示對老人尊重與關懷，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15 萬 9,600 元整。
- 114 年端節、秋節等 2 節日慰問金暨加菜金，實際核發機構長者 448 人次，每人 1,000 元，總計 44 萬 8,000 元整。
- 114 年端節、秋節、重陽節等 3 節日，慰問本縣養護機構「大同之家」及「松柏園」加菜金各 2 萬元整，合計發放新臺幣 12 萬元整。

（六）老人保護：

1. 加強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聘任專業社工員 2 名，專職辦理老人保護通報、個案管理服務及其他方案服務，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服務老人保護(含疑似)10 名個案、其他老人福利服務案件 18 案，服務 149 人次。

2. 老人保護相關服務申請：

截至 114 年 10 月申請老人保護相關服務

申請項目	使用人數	申請對象/效益
愛心手鍊	48 人	提供失智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申請，使其走失時能順利找到回家之路。
QRcode 布標 (貼紙)	63 人	
核發 「金平安定位手錶」	91 人	為強化失智長者安全保護環境及預防疑似失智長者與第 1 級獨居長者走失協尋，有效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建構智能友善的生活環境，頗受好評。
合計 3 項	202 人	

3. 114 年 6 月 20 日召開 114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聯繫會報，將相關服務網絡單位納入會報機制，以強化老人保護預防、通報及處遇功能。

七、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有愛無礙

（一）權益保障：

於 114 年 7 月 8 日召開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邀集小組委員共同檢視縣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業務執行情形。

（二）經濟安全：

1. 核發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

依身心障礙等級每月發給新臺幣 2,500 元至 4,500 元不等之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發放統計

年齡層	申領人數	核發金額
滿 65 歲以上	1,484 人	3,120 萬 8,000 元
未滿 65 歲	1,978 人	4,109 萬 7,500 元
合計	3,462 人	7,230 萬 5,500 元整

2. 身心障礙者照顧津貼：

為落實縣長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並使身心障礙者照顧更臻完善，維護照顧尊嚴與生活品質，保障生活，核發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3. 核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 依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及障礙等級不同，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4,049 元至 9,485 元不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核發

5. 114 年端節、秋節慰問金：

(1) 委託安置機構之本縣身心障礙者：核發每人 2,000 元，共計 285 人次，新臺幣 57 萬元整。

(2) 本縣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核發每人新臺幣 2,000 元，共計 70 人次，新臺幣 14 萬元整。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身心障礙者相關補助發放統計

項目	人次	補助金額
身心障礙者照顧津貼	161	48 萬 3,000 元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631	979 萬 5,776 元
合計	1,792	1,027 萬 8,776 元整

(三) 生活照顧服務：

1.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本縣身心障礙者經轉介各教養院收容養護者，視其家庭經濟狀況，補助其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2,200 萬 7,681 元整，服務 1,295 人次。

2.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提供 5 人使用，計 429 小時。

(四) 各項補助：

114 年 4 月至 10 月 各項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補助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生活輔具	138	146 萬 4,250 元	
2	精神病患者住院期間伙食費用、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63	26 萬 350 元	
3	安置台省各教養機構身心障礙者 之家屬赴台探視台金交通費	8	2 萬 2,339 元	
4	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 1 人搭乘 台北、高雄捷運票價補貼	65,714	59 萬 8,454 元	
5	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紙尿褲及 看護墊	10,745	1,117 萬 1,079 元	
6	社會保險補助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人員保 險等社會保險)	19,913	697 萬 5,754 元	截至 9 月 (10 月尚未請 款核銷)
合計		96,581	2,049 萬 2,226 元整	

(五) 各項福利服務：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期間核發 164 張。

2. 核發 114 年端節、秋節慰問金：

(1) 為關懷本府委託安置台省教養機構及福田家園之本縣身心障礙者，核發 114 年端、秋節慰問金，每人新臺幣 2,000 元，共計 285 人次，發放新臺幣 57 萬元整。

(2) 為關懷本縣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核發 114 年端、秋節慰問金，每人新臺幣 2,000 元，共計 70 人次，發放新臺幣 14 萬元整。

（六）擴展社會福利館館務發展：

社福館之服務宗旨為提供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推展之場所，及場地租借服務項目；配合各項福利服務，有效發揮運用館內各項設施與設備等，提昇社會福利服務空間與品質。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場地租借 152 場次、服務 7,822 人次。

館內進駐：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輔具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配合推廣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政策。

（七）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1. 個案服務：

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轉銜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接受住宿式生活照顧及高中職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追蹤，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共計服務 6 案，服務 39 人次。

2. 網絡聯繫會議：

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召開 114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暨職業重建服務聯繫會報，透過跨單位的溝通協調，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適切之轉銜服務。

（八）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

機構（團體）	補助項目	金額	小計
福田家園 (每半年核銷一次)	行政費	180,000 元	1,511,141 元
	水電費	581,618 元	
	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查 簽證費用及需改善項目費用	40,500 元	
	經常性或臨時性零星設施設 備修繕費	703,523 元	
	社會參與費	5,500 元	
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150,000 元	
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150,000 元	
合計		1,811,141 元整	

(九) 加強身障機構督導管理：

1. 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1 家（公設民營，福田家園），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服務身心障礙者 104 人。
2. 每季辦理機構無預警查核：114 年 3 月 11 日、6 月 30 日、9 月 19 日。
3. 查核項目包括：人力比例配置、公共安全、環境衛生、設備設施、專業服務、服務對象權益維護等。

(十) 針對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結果進行審查確認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針對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結果進行審查確認，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執行成果：

1. 核發新證計 736 件，其中完成專業團隊確認計 736 件。
2. 對新申請案進行之需求評估，並根據需求評估結果，建議及媒合申請者使用合適之福利服務。

(十一)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計畫」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累計服務在案數計有 10 案，新開 1 案，無結案，提供定向行動訓練服務 5 案、生活技能訓練 1 案、資訊溝通能力(含手機、電腦)訓練 6 案、社會暨心理評估處遇 1 案、功能性視覺評估 1 案、輔具評估 1 案、成長團課程 5 場及關懷訪視等，服務 340 人次。

(十二) 114 年度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本縣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康心日作坊」、「放(FUN)心日作坊」及「樂心日作坊」共 3 處據點，合計可服務 42 人。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服務 3,994 人次。

(十三) 辦理無障礙公車載運：

委託本縣公共車船處辦理無障礙公車載運，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載運人次共計 2,597 人次，派遣車輛共計 923 車次，合計補助新臺幣 184 萬 6,000 元整。

(十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委託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承辦「113-114 年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辦理多項身障服務相關服務及活動方案：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辦理

項次	服務項目	場次	服務人次
1	婚姻與生育輔導	2	26 人
2	社會參與活動	2	27 人
3	心理健康促進	2	26 人
4	暑假營隊	3	24 人
5	主題式活動活動	2	58 人
6	國際身障日活動籌備會	1	28 人參與
7	網絡合作聯繫會議	1	29 人參與
合計		13 場	218 人次
個案管理服務累計在案數			283 案

(十五) 辦理「金門縣 114-115 年度輔具資源中心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專業服務；現有 2 台輔具巡迴專車，大小型輔具專車可深入社區提供到宅服務，亦可將輪椅等大型輔具攜至民眾家中進行評估使用，免於行動不便民眾多次奔波之苦，以提高服務的可近性與便利性。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0 月提供服務內容

項次	項目內容	服務成效	
1	諮詢、評估服務	2,406 人次	448 人次
2	檢核服務、補助代送件	142 人次	481 件
3	維修輔具、輔具回收與再利用	603 人次	746 件
4	教育訓練	162 人次	14 場
5	宣導及衛教活動	1,554 人次	32 場
6	巡迴定點	402 人次	22 場
合計		服務 5,717 人次、1227 案件、辦理活動 68 場次	

(十六) 辦理個人助理服務及同儕支持服務方案：

1.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服務統計

個人助理服務及同儕支持服務方案		服務時數	合計 服務時數
使用個案數	4 案		
個人助理服務	6 位	646 小時	1,015 小時
同儕支持員	3 位	3 小時	
人籍不一案	1 案	預估 366 小時	
(依衛福部規定服務之使用人數由居住地所統計)			

2. 辦理項目及內容：

實體外督	審查會議	個人助理培訓課程	參訓及完訓
1 場	1 場	19 小時	7 人

(十七) 辦理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暨保護服務：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保護服務案量為 5 案、服務 117 人次。

(十八) 「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辦理「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目前本縣設有兩處據點，於 114 年提升服務量能可收人數為 30 人：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社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服務內容

項目 \ 據點	金湖據點- 晨曦家社區	金城據點- 晨心園社區	小計
服務地點	金湖社會福利大樓 2 樓	向陽吉第社區 活動中心	2 處
服務人數	11 人	8 人	19 人
可收人數	15 人	15 人	30 人
期間開案	1 人	2 人	3 人
尚可收案	4 人	7 人	11 人
期間服務	1,461 人次	819 人次	2,280 人次

(十九) 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目前設有兩處據點，114 年可收 12 人：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身障者多元社區居住與服務內容

項目 \ 據點	溫心社區家園	健心社區家園	小計
服務重點	提供女性身障者 住宿	提供男性身障者 住宿	2 處
服務地點	金湖鎮市港路 78 號	金湖鎮市港路 80 號	
可收人數	6 人	6 人	12 人
目前在案	4 人	5 人	9 人
期間服務	963 人次	807 人次	1,770 人次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

開辦年度	服務單位	服務人次	服務對象暨服務內容
109 年	金門縣晨曦家社區日間 照顧服務服務中心	1,461	18 歲以上評估符合之身心障礙者。 增加其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與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
111 年	金門縣晨心園社區日間 照顧服務服務中心	819	
105 年	康心日作坊	1,835	
109 年	樂心日作坊	1,132	18 歲以上評估符合之身心障礙者。 作業活動為主，文康休閒活動為輔
110 年	放（FUN）心日作坊	1,027	
109 年	溫心社區家園 (提供女性身障者)	963	18 歲以上評估符合之身心障礙者。 支持身障者居住在社區的一般住家中，提供社區生活經驗及學習自我決策並為決策負責任。
112 年	健心社區家園 (提供男性身障者)	807	
111 年	靜心休憩小築	320	經評有身心障礙者照顧負荷之身障家庭，提供各項支持、紓壓、照顧技巧等服務。
合計	8 處	服務 8,364 人次	

(二十) 辦理『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辦理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協助聽覺或語言功能障礙縣民翻譯需求，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受理申請並符合派案標準進行服務共計 6 案。

(二十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補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及負荷、增進其相關照顧技巧、建立支持網絡，提供服務：個案管理、支持團體、心理協談、到宅服務、紓壓活動、休閒課程、照顧技巧訓練。截至 114 年 10 月在案數 30 案，4 月至 10 月服務 90 人次。

(二十二) 制定「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鑑於部分精神障礙者因病情影響，無法固定時間使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需較彈性之服務模式，為協助精神障礙者融入社區，參考精神障礙會所模式之夥伴關係、同儕關係、個別化等精神，發展適合社區精神障礙者的服務模式，特定「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補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據點於 111 年 7 月 27 日開辦，地點位於金寧鄉慈湖路一段 119 號，截至 114 年 10 月止，會員人數計 46 人。

(二十三) 辦理『身心障礙證明者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結合南山人壽基金會辦理 15 足歲至 75 歲領有輕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團體微型傷害保險，114 年度共核定補助 3,090 人。

八、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一) 收出養及監護權訪視：

依法對收出養及監護權案件進行家庭訪視，提供法院裁判參考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辦理情形統計

項目	監護權訪視	收出養訪視	合計
服務件數	11 件	6 件	17 件

(二) 各項補助：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期間補助

項	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1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9	166 萬 8,940 元
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4	4 萬 2,000 元
3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701	154 萬 97 元
4	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6,619	3,801 萬 6,000 元
5	父母照顧子女津貼	34	10 萬 2,000 元
6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242	150 萬 3,364 元
7	0-3 歲托育費用補助	2,663	2,399 萬 5,726 元
合計		10,292	6,686 萬 8,127 元

(三) 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本府委託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辦理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主要服務對象為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提供危機兒少、一般兒少及其家庭諮詢、關懷輔導、休閒活動、宣導活動、親職教育、性別教育、生涯規劃等，以建構家庭支持系統，促進兒少健全發展，服務成果如下：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成果統計表

項	活動主題	參與人次	內容
1	金門縣兒少諮詢代表培力	106	培養兒少了解自身權益，學習表達意見，參與政策建議。
2	「車七吉他人」少年社團活動培力	43	鼓勵少年發展正向休閒興趣，引導從育樂中探討人生觀。
3	「青春煩惱日記」少年情緒支持團體	22	引導少年認識與管理情緒，透過團體互助提升情緒調適力。
4	「戀愛早自習」少年情緒探索計畫	10	透過心理測驗與人格剖析，引導少年認識自我、學習健康親密關係，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辨識與處遇。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成果統計表

項	活動主題	參與 人次	內容
5	「不再棉暎」 月經教育工作坊	25	以遊戲教學打破月經迷思，建立正確認知與性別同理。
6	「兒童權利公約」 專業人員研習課程	70	提升相關從業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與實務應用。
7	「少年進化營」 暑期少年營隊活動	76	結合健康知識、合作體驗與水域活動，強化生活技能、挑戰自我與團隊合作精神。
8	「我是誰？我在幹嘛!？」 職業探索計畫	36	透過職涯講座，協助學生認識不同職業與生涯選擇。
9	「戲胞培養皿」情緒探 索計畫	65	利用肢體表達與覺察練習，引導情緒釋放與自我接納。
10	「少年金嘻哈」自我探 索體驗營	22	結合生命故事與嘻哈創作，幫助少年認識自我、提升自信。
11	「放空練習室」情緒探 索計畫	31	透過伸展與正念練習，放鬆身心、增進情緒穩定。
12	「好想 FUN 假」興趣探 索計畫	44	從 Minecraft 藝術風格出發，激發創造力與動手實作能力。
13	「壓力 KO 館」兒少情 緒支持工作坊暨預防兒 少犯罪防治宣導	36	結合拳擊課程，協助兒少釋放壓力、建立自信與團隊合作。
14	「社群少年派」少年自 媒體創作營暨未滿 20 歲懷孕防治	23	教導影音創作與社群經營，提升表達力與自我認同。
15	「人際小超人」金寧中 小學人際交友團體	8	以人際關係交友為主題，透過桌遊及小遊戲，學習溝通、情緒及表達自我。
16	「情緒探險隊」卓環國 小情緒察覺與表達團體	8	以人際關係交友為主題，透過互動式的桌遊及小遊戲，學習情緒表達及理解他人。
17	「揪你一起玩」兒少中 心九周年兒童月計畫	77	以兒權宣導與親子繪本為主軸，提升兒童表意與自我保護能力，並協助家長理解孩子發展。
合計		702 人次	

(四) 早期療育服務：

「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於 92 年 10 月份成立，100 年 8 月設立「烈嶼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據點」，由本府提供辦公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成立單一窗口整合性服務，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服務成果如下：

1. 早期療育時段服務

透過專業治療師或特教老師專業諮詢，加強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療育概念，總計服務 1,094 人次，辦理 2 場次宣導活動。

2.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累計通報人數 56 人，個案管理 187 人。

3. 家庭支持服務

(1)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辦理家庭支持方案共計 6 場次，235 人參與。

(2) 期待透過活動建立早期療育個案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之間，正向支持力量與心理支持，也協助其提升壓力釋放的能力，增進其有效的抒壓管道，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共 117.5 小時。

4. 烈嶼據點

每週定期在烈嶼提供療育服務，總計服務 36 人次。

(五) 推動完善托育服務，促進育兒家庭安心生養

1. 配合中央辦理育兒及托育費用相關補助：

(1) 114 年 4 月至 10 月辦理 0-3 歲托育費用，計補助 2,663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2,399 萬 5,726 元整。

(2) 114 年 4 月至 10 月辦理 0-2 歲育兒津貼，計補助 6,619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3,801 萬 6,000 元整。

2.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託金門縣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

(1) 114 年 4 月至 10 月提供托育諮詢計 238 人次。

(2) 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共計 5 場，289 人參加。

3. 設置托育資源中心

- (1) 金門縣托育資源中心(設於(蘭湖)社會福利館)：委託新竹縣科教技藝培訓協會辦理，114 年 4 月至 10 月計服務 10,067 人次，外展服務 42 場次、親子活動 82 場次、親子講座 12 場次。
- (2) 金湖托育資源中心(醫遊館)：委託中華青年公共事務倡議協會辦理，114 年 4 月至 10 月計服務 9,937 人次，外展服務 32 場次、親子活動 89 場次、親子講座 13 場次。
- (3) 烈嶼托育資源中心(生態館)：委託中華青年公共事務倡議協會辦理，114 年 4 月至 10 月計服務 4,258 人次，外展服務 36 場次、親子活動 25 場次、親子講座 10 場次。

4. 佈建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完成立案	可收托幼兒	已收托
金湖	108 年 8 月 30 日	79 名	79 名
金城	110 年 4 月 26 日	30 名	30 名
烈嶼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名	15 名
合計	3 家	129	124

5. 佈建公共托育家園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完成立案	可收托幼兒	已收托
東沙	110 年 07 月 27 日	12 名	12 名
后頭	110 年 08 月 04 日	12 名	12 名
太武	111 年 11 月 17 日	12 名	12 名
后浦頭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名	12 名
合計	4 家	48	48

6. 推動地方托育服務，促進就業家庭安心生養，輔導完成托育人員專業訓練民眾加入托育行列並增加就業機會。

7. 114 年 6 月 21 日至 8 月 23 日期間辦理托育人員訓練班，共計 63 人參加。

8. 114 年 4 月 25 日辦理親子館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 11 人參加。
9. 114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17 日期間(連續五週)辦理親子創造力共學課程，共計 28 組親子參加。

九、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一)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依據金門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要點，協助單親等急難家庭紓困，發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每人每月依行政院所定基本工資百分之十(2,859 元)。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期間補助 165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47 萬 1,735 元整。

(二) 生產補助加贈禮，提升本縣生育率

1. 辦理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

案件補助金額(新臺幣)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	
單胞胎	雙胞胎	多胞胎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2 萬元	6 萬元	每胞胎 4 萬元	318	640 萬元整

2. 辦理金門縣政府生育贈禮實施計畫

贈禮內容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0 月	
單胞胎	雙胞胎	多胞胎	受益人次	贈禮金額
贈禮 1 份	贈禮 2 份	每胞胎 贈禮 1 份	405	272 萬 1,600 元整

(三) 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委由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辦理，提供福利諮詢、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婦女團體培力、婦女領域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婦女及性別平等方案活動等服務，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計提供法律諮詢 7 人次、心理諮商 44 人次，一般福利諮詢 61 人次。

(四) 委託及補助團體(機構)辦理相關婦女及家庭支持活動

1. 婦女及性別平等方案活動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期間辦理

項	計畫	日期	場次	參與	合計
1	提升不利處境女性專班 【樂溝通，心相繫】	4/22、4/23 5/25	4	81	辦理 26 場 910 人參加
2	【創我的路- 我是我的造夢者】	5/17、18 6/13、14	6	123	
3	婦女議題串聯 【產後同行，家庭練習簿】	6/15	1	21	
4	婦女議題串聯 【產後同行，家庭練習簿Ⅱ】	7/26	2	40	
5	創新計畫 【她的視界】歲月攝相館	7/27、8/2、 8/3、8/16	4	83	
6	【從心出發，親子劇場體驗營】	8/2、8/3	2	42	
7	性別電影院 【多元視界之旅】	8/9、8/10	4	120	
8	創新計畫 《讓女孩站上壘包》 紀錄片分享會	9/14	1	20	
9	【性別之視-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巡迴講座暨人權海報展】講座	10/25	1	20	
10	【性別之視-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巡迴講座暨人權海報展】海報展	10/1-10/31 週一至週五 8:30~17:30	1	360	

2. 婦女團體培力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期間辦理

項	主題	日期	參與人數	合計
1	【婦女組織聯繫會 x 享玩 AI】	5 月 17 日	14	辦理 2 場 39 人參加
2	【婦女組織聯繫會議-她說・聽見女力】	8 月 30 日	25	

3. 婦女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期間辦理

	主題	日期	場次	參與人數	合計
1	【陪伴塔：創傷知情支持 照護指南】	5 月 21 日	2	26	辦理 5 場 64 人參加
2	【SUP 之旅-划向內在的 平靜】	7 月 31 日、 8 月 11 日	2	28	
3	【懸浮之間・遇見自己】	10 月 31 日	1	10	

十、 推動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落實新住民關懷，讓共融成為金門永續的力量

1. 提供家庭訪視、電話關懷、經濟扶助及急難救助

項目	家庭訪視	電話關懷	經濟扶助& 急難救助	多元文化 活動	家庭支持 活動
服務 人次	157	583	1 案，3 萬元	67	180

2. 透過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協助新住民與在地鄉親和諧共好暨家庭支持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期間辦理

	日期	活動主題	參與	活動內容
1	5 月 17 日	新住民社區服務 與多元文化學習	28 人	防詐宣導，提升反詐意識並 融入日常生活。
2	6 月 7 日	「舌尖上的家鄉味」 家庭共學	26 人	親子美食體驗，促進互動並 認識多元飲食文化。
3	6 月 21 日	「生活法律好 Easy」 日常生活學習活動	32 人	強化法律基礎認識，避免誤 觸風險並提升求助意願。
4	6 月 28 日	新住民專業人員暨志 工及通譯志工教育訓練	33 人	培養多元文化思維，理解新 住民家庭與生活適應，提升 對微歧視的敏感度，營造友 善環境。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期間辦理

	日期	活動主題	參與	活動內容
5	7 月 5 日	「強化防災意識・守護新住民安全」消防知識課程	25 人	學習防災知識與應變技巧，提升自救與安全感。
6	7 月 19 日	「療癒綻放：新住民紓壓花藝手作坊」	13 人	透過花藝手作紓壓，增進自我照顧與情緒支持。
7	9 月 13 日	「別讓詐騙來敲門」家庭共學活動	20 人	強化家庭防詐共識與報案管道認知。
8		「金門茶香~新住情深」新住民家庭培力活動	20 人	製作健康飲品，培養創業潛力與環保習慣。
9	9 月 20 日	數位世界不迷路：新住民防網路暴力小教室	25 人	認識數位暴力，強化自我保護並營造安全網路環境。
10	10 月 18 日	「聰明用電・幸福生活」新住民節能安全小學堂	25 人	教導正確用電，強化節能意識與實踐能力，打造安全、節能及永續的生活環境。
合計		10 場次	247 人次	

十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本縣依據警察分局數設置兩處社福中心，金城社福中心位於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內，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開幕，服務區域為金城鎮、金寧鄉及烈嶼鄉；金湖社福中心位於衛生行政大樓 2 樓，於 111 年 1 月 22 日開幕，服務區域為金沙鎮及金湖鎮。提供服務項目包括：脆弱家庭功能評估及服務(關懷訪視、照顧協助、親職示範、家務指導及心理輔導)、社會福利服務諮詢、連結及轉介社會資源網絡、預防宣導、親職教育、潛在脆弱及危機家庭之篩檢、生活扶助、實物提供、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脫貧方案(含兒少教育與發展帳戶、課後輔導補助費、暑期及學期間工讀)等，服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脆弱家庭個案服務：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期間脆弱家庭個案服務

新增			短期服務或福利諮詢		
通報案件	列入個案		金城	金湖	待評估
162 案	26 案		45	39	11 案
目前服務案 65 案			訪視		
兒少	成人	合計	面談	電話	服務人次
55 人	149 人	204 人	275	378	653
服務項目		經濟支持、生活支持、家庭互動、兒少照顧、成人照顧及個人適應等，透過電訪、面訪、陪同服務、網絡聯繫、案家來電及其他等			

（二）社福中心辦理相關研習會議及服務：

1. 外聘專業督導：

為促進社工服務品質之提升，有效執行業務與輔導實務工作，聘請外聘督導針對個案工作及相關業務提供指導及建議，有效執行業務。

2. 區域聯繫會議：

為強化網絡單位聯繫及溝通協調機制，並落實網絡單位對本縣社福中心業務之監督，定期邀請各相關網絡單位參與區域聯繫會議，俾利促進業務聯繫及共識，以及區域網絡之合作。

3. 個案研討：

對於具多重或困難議題之案家，邀集網絡單位共同研討(含個案研討暨追蹤前案個案研討決議)。

4. 教育訓練：

(1) 金城社福中心辦理 1 場次，由楊智凱主任授課，課程主題為「醫院社會工作與社福中心資源運用及合作」，參與人數計 23 人。

(2) 金湖社福中心辦理 2 場次，邀請邱淑芸老師、鄭伊娟老師沈盈

君老師授課主題分別為「財務社會工作」、「正向行為支持及自我照顧」及「自我察覺與照顧潛意識自我探索與療癒」，參與人數計 73 人，學員滿意程度達 98% 以上。

5. 親子活動：

114 年 4 月至 10 月金城社福中心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活動宗旨
5 月 17 日	親子嘉年華活動 「親子手牽手・愛的扎根最長久」	提升服務效能，促進家庭和社區的聯結與互助，串連社區與社福網絡單位之聯繫，結合扎根計畫、親子共融議題規劃健走等多元活動及相關宣導，鼓勵社區及親子共同參與，形成政府、社區、家庭三方連結與良善關係
8 月 2 日	「影 joy-伴你看見家的時樂」親子活動	透過暑期親子觀影活動，創造輕鬆溫馨的共享時光，促進家庭成員之間的情感連結
8 月 28 日	「繪本趣旅行-Story and Adventure」親子快閃活動	透過繪本導讀及親子手作課程，帶領親子透過閱讀與創作，共同體驗寓教於樂的互動學習
9 月 7 日		
10 月 19 日	「金門田園 Fun 梁多~ 「芋」你同樂」親子活動	透過實際體驗挖芋頭與觀賞高粱田，讓親子能在遊戲與參與中學習食農知識，培養珍惜食物與尊重土地的態度，此舉不僅能加深孩子對食物來源的理解，也有助於提升家庭對家鄉及在地文化與環境的認同與歸屬感，進而推動永續的生活價值

114 年 4 月至 10 月金湖社福中心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活動宗旨
4 月 19 日、 5 月 10 日、 6 月 7 日、 8 月 16 日	「親子共行・守護成長-自我成長月」親子活動	增進家長與孩子間的理解與互動，同時幫助孩子提升自我保護能力及家長增進引導孩子情緒及行為技巧
6 月 14 日	「幸福手作・愛的素坯」親子活動	邀請脆弱家庭及社區內親子，透過共同完成素坯彩繪的過程，促進親子情感及共樂

114 年 4 月至 10 月金湖社福中心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活動宗旨
9 月 20 日	「親子律動玩一夏」 親子活動	邀請服務家庭及社區家庭體驗舞蹈活動，透過律動與肢體互動，拉近照顧者與孩子的距離，增加彼此連結的機會。

114 年 4 月至 10 月社福中心辦理相關研習會議及服務

社福中心	金城社福中心		金湖社福中心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1. 外聘專業督導	2	14	4	32
2. 區域聯繫會議	3	99	3	84
3. 個案研討	3	34	8	102
4. 教育訓練	1	23	2	77
5. 親子活動	5	541	7	212
合計	14	711	24	507

6. 志願服務：

(1) 金城社福中心：

為配合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既有館舍各場域之公共空間營運，由培訓完成之志工排班投入館舍營運與協助相關業務推動（櫃台輪值及帶領快閃活動、協助中心各項親子活動、陪同服務、關懷訪視等），並運用志工專長投入志願服務，以吸引社區居民增加館舍使用率，營造友善親子空間；截至 10 月底已提供服務志工 16 人，總服務 6,555 人次，共計 165 小時。

(2) 金湖社福中心：

為就近提供金東地區民眾相關服務，金湖社福中心志工隊於 113 年 7 月成立，服務金沙鎮及金湖鎮二大區域，113 年 9 月開始提供服務，目前志工人數為 36 人，服務內容為櫃台接待、

中心活動協助、宣導活動、個案訪視、愛家服務等。114 年 7 月辦理舉辦「114 年度金湖社福中心志工隊第一次隊員大會」，計 33 名志工出席；為凝聚志工伙伴向心力，於 9 月 19 日辦理幸福彩盤・志工同在活動，計 36 人參與。截至 114 年 10 月止提供個案服務 69 人次，總服務 13,891 人次、1,364 小時。

7. 團體活動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金湖社福中心：

114 年 4 月 12 日、4 月 19 日、4 月 23 日、5 月 10 日、5 月 14 日、6 月 7 日、6 月 18 日、6 月 21 日、8 月 30 日，辦理「親子共行・守護成長」藉由繪本以及帶領桌遊團體活動，計辦理 9 場次、112 人次參與，學員滿意程度達 94%

8. 物資據點

金城社福中心和金湖社福中心分別成立物資據點，由臺灣期貨交易所等七家金融公司及財團法人臺灣省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捐贈單位，按季提供物資，或地方民間團體不定期捐贈物資，統一由社福中心協助發放予服務之家庭。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期間捐贈物資

社福中心		金城社福	金湖社福	合計
捐贈物資	受益戶數	99 戶	97 戶	196 戶
	受益人次	289 人次	332 人次	621 人次

9. 宣導服務：

對外宣導中心福利服務、場館設施與相關資源服務。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對外宣導

社福中心	金城社福	金湖社福	合計
宣導場次	31 場	25 場	56 場
參與人次	1,867	1,415	3,282 人次

10. 社群網路經營：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9 月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

社福中心		金城社福	金湖社福	合計
發佈貼文		43 篇	77 篇	120 篇
累計	追蹤人數	2,940 人	2,209 人	5,149 人
	觸及人數	174,776 人	266,548 人	441,324 人

11. 空間使用情形：

(1) 金城社福中心（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

①多功能教室、烘焙教室、舞蹈教室、咖啡坊及直播室，已訂定場地租借辦法，提供單位租借使用，場地租借計 275 場次，共計 7,659 人次使用。

②親子靜態區、動態區等空間開放民眾進館使用，總計 36,815 人次使用。

(2) 金湖社福中心：

開放民眾就近使用(含租借服務)，包含親子活動區、休閒閱覽區、兒童活動室、青少年活動室、哺乳室、多功能團體室、影音活動室、資訊室、會議室、會談室、茶水間等，進館人數總計 3,600 人次，場地租借計 166 場次。

(三) 脫貧方案：

1.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輔導縣內兒童 105 年後出生之經濟弱勢家庭，開戶參加計 44 戶。

2. 金門縣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費：

計補助 64 人，共計核發新臺幣 34 萬 3,000 元整。

3. 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計畫：

(1) 弱勢家庭青少年自立理財工作坊：

協助學員建立正向的金錢價值觀，強化自立生活能力，並結合

理財教育與實際工讀經驗，讓青少年在「做中學」的過程中，從工作體驗理解金錢的意義與運用策略。透過金錢管理與職場體驗的結合，協助青少年逐步勾勒未來職涯藍圖，並建立面對挑戰的信心與能力，邁向自主、自立的人生目標。於 114 年 08 月 27 日辦理理財知能相關課程，總受益人次為 31 人次。

(2) 青少年自立脫貧計畫-我的未來不是夢：

為使經濟弱勢家庭青少年了解生涯發展的本質及未來職業探索籌劃，為家庭帶來穩定之收入，以改善家中經濟條件，避免貧窮在世代間循環，於 11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辦理 3 場理財相關課程，總受益人次為 101 人次

(四)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委託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114 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辦理：

1. 兒少家庭及社區支持服務計畫

兒少家庭及社區支持服務計畫-服務項目		場次	服務人次
1	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	76	1,259
2	家庭關懷訪視或輔導	50	50
3	兒少團體與活動	9	224
4	家務指導服務	75	75
5	家庭支持團體及活動	7	226
6	寒暑假生活輔導與休閒輔導服務	37	609
7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	9	140
8	督導、教育訓練	7	58
合計		270	2,641

2.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服務項目		場次	服務人次
1	家庭關懷	--	279
2	心理輔導	--	58
3	兒少成長輔導團體	1	43
4	照顧者喘息團體	2	35
5	提升家長家庭照顧能力團體	8	326
6	親子活動	1	45
7	社區資源培力與服務	4	68
8	家長親職增能計畫	--	66
9	方案督導暨共案會議	11	110
合計		27	1030

3. 育兒指導服務計畫

育兒指導服務計畫內容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1. 到宅親職指導		117
2. 提升家長知能		
✧親子互動團體課程	8	112
✧育兒學習團體課程	預計於 12 月份辦理	
3. 育兒指導員培力方案		
➤ 培訓	4	37
➤ 個督	2	10
➤ 外聘督導	3	6
4. 創新服務方案		
● 寶物銀行	--	59
● 育兒教室	4	36
合計	21	377

十二、 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用心守護兒童及少年

（一）全國性 113 保護專線：

結合相關單位及專業人員提供各項諮詢、危機介入、緊急協助與服務，以減少危機傷害的發生，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

（二）緊急庇護：

設置緊急收容中心一處，提供本縣兒童及少年遭遇緊急事故之保護、安置處所。

（三）兒少保護個案：

受理個案通報 212 人次，進行家庭訪視 1,211 人次，資源連結 527 人次，其餘服務 472 人次（就學輔導、安置、陪同出庭及偵訊服務與連結轉介相關適切資源）。

（四）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方案：

1. 解決少年離院或離家後獨自面臨在外自立生活之諸多生活考驗，故提供自立生活經濟扶助，以協助少年基本經濟需求，使其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或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
2.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由本府進行個案管理，並依規定每月進行一次面(電)訪。

（五）照顧方案：

1. 機構安置：

縣內家庭遭重大變故、失依、貧困或有兒少不當對待之情事發生，原生家庭無法繼續提供穩定安全照顧者，由本府依規定提供安置服務，維護及保障兒少基本福利及權益，本縣由大同之家安置兒童及少年個案計 3 人，因應安置兒少需求面向多元，持續輔導該家能提升專業人員知能及服務品質，擴增服務量能，讓安置於他轄之本縣兒少能在地安置，以維兒少最佳利益。

2. 家庭寄養：

凡因故無法生活於其原生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經評估家庭寄養對其處置較佳者辦理家庭寄養，目前寄養之兒童及少年 3 人，本年度持續辦理寄養家庭招募、職前訓練暨在職訓練。

（六）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為有效協助藥癮者家庭以及藥癮者於出監後回歸家庭和社會，並降低其再次藥物濫用之情形，以及因應藥癮者家庭可能面臨的多元化需求，故提供多元化社會福利資源和服務方案，藥癮者家庭支持總案數 8 案，由本府進行個案管理，每月進行一次面(電)訪。

十三、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絡，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一）加強成人保護服務：

聘任專業社工員 3 名，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案件，受理家暴個案通報 203 件，性侵害案 14 案，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出庭、陪同偵訊、法律扶助等專業服務，並輔導相對人，以降低案件再發生率。

114 年 4 月至 10 月成人保護服務案件執行情形表

項目	服務	諮商協談	庇護安置	陪同出庭	驗傷診療
人次	1,292	1,242	1	14	0
項目	法律扶助	經濟扶助	心理諮商輔導		其他
人次	9	0	14		12

（二）召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

為建立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服務網絡，並提升服務品質，設置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並於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邀集委員及警政、衛政、教育、司法等相關防治業務單位共同參與。

(三) 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積極配合金門縣警察局辦理「社區輔導訪視及治安研習座談會」活動，進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教導社區民眾有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之通報管道、緊急求助及處理方針等措施。

114 年 4 月至 10 月辦理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情形

結合 網絡單位	宣導活動		辦理情形	
	項目	內容	場次	參與人次
金門縣 警察局	「社區治安會議」 及 「社區輔導訪視」	針對社區民眾宣導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議題之自我保護及處理方針。	3 場	205 人次
本縣 各單位	「家庭暴力暨性 侵害防治宣導」	宣導對象為一般民眾，針對家暴、性侵害、性騷擾及人口販運議題進行宣導。	5 場	688 人次
合計		8 場	1,007 人次	

(四) 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

114 年度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計新臺幣 153 萬元整。

申請單位	1. 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2. 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3. 賢聚社區發展協會	4. 四埔社區發展協會
	5. 何厝社區發展協會	6. 信義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7. 金門縣共好促進會	

十四、 厚實社會工作專業，穩定既有服務人力

辦理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間辦理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招募約聘/約用社會工作人員、約用人員及職務代理人等職缺，以充實業務人力，共計招聘 13 人。

肆、114 年預算編列情形

一、志願服務與社團輔導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志願服務與社團輔導-人事費	52,000	辦理志願服務、社區及社團等業務需要加班費。
志願服務與社團輔導-業務費	10,503,000	1. 人民團體、志願服務及社區推廣活動、培力教育訓練及績優評鑑選拔等費用。 2. 經常性支出：社會處辦公空間建築養護設備修繕、國內旅費及相關辦公經常性支出。 3. 約用人員 8 人薪資、保險、年終獎金、勞健保及加班費等。 4. 辦理全縣志工保險、社區及志工聯繫會報、赴台觀摩等活動 5. 團體及志工隊辦理活動或交接儀式贈酒、賀匾等。
志願服務與社團輔導-獎補助費	1,024,000	1. 補助團體、志工隊等辦理活動暨教育訓練等費用。 2. 補助興興整建活動中心及軟硬體設備等費用。 3. 依「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作業規定」，補助社區辦理老人、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等活動或配合政策辦理有關社區發展促進及品德教育推廣計畫等一般補助計畫及優先補助等。 4. 補助聯合社區旗艦計畫等。 5. 績優社區、志工、志工隊及運用單位獎勵金。
總計	20,795,000	

二、勞工行政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勞工業務-人事費	2,302,000	約聘人員 1 名之薪資、休假補助、加班費、保險費及年終等。
勞工業務-業務費	110,239,000	1. 約用人員 13 人薪資、保險、年終、加班費…等。 2. 經常性支出：通訊費、水電費、國內旅費等。 3. 短期臨時工與安心即時上工人員薪資及勞健保費用。 4. 職業訓練委辦經費、青年職涯探獻活動經費、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費用。 5. 一般事務費：模範勞工表揚活動、旅遊活動經費、國內出差差旅費、職訓宣導及各項勞工行政宣導費用。
勞工業務-獎補助費	3,109,000	1. 補助職訓津貼暨就業促進獎助金。 2.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3. 外國人臨時安置費用。 4. 補助勞工訴訟律師諮詢費、勞資爭議調解、仲裁費用等。
總計	115,704,000	

三、社會保險-社會保險管理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社會保險業務-業務費	4,044,000	1. 辦理國民年金及身障者參加社會保險業務通訊費、資訊服務費等。 2. 臨時人員酬金：五鄉鎮公所駐點人員及督導共 6 名人力薪資、勞健退費用等。
社會保險業務-設備及投資	210,000	汰換桌上型電腦 6 台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社會保險業務-獎補助費	20,400,000	1. 辦理身障者參加社會保險。 2. 補助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縣民國民年金補助。
總計	24,654,000	

四、社會救助-救濟管理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救濟業務-人事費	1,042,000	約聘社工師 1 名，薪資及勞健退費用。
救濟業務-業務費	4,372,000	1. 專案約用 1 名、約用人員 2 名、回饋金方案 3 人力薪資及勞健退。(實物銀行服務計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計畫、強化金門縣提升社政防救災量能方案) 2. 通訊費、物品費、辦理社會救助研習及訓練、業務訪視及督導、國內旅費等費用。
救濟業務—設備費	60,000	採購實物銀行充實冷凍及冷藏設備
救濟業務-獎補助費	55,210,000	1. 補助本縣鄉鎮公所辦理健保業務費用。 2. 114 年實物銀行充實冷凍及冷藏設備管理維護費。 3. 低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以工代賑、低收家庭生活扶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等補助、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4. 辦理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 5. 辦理社會救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遊民收容及低收入戶特殊項目及弱勢族群交通費等業務。
總計	60,684,000	

五、社會行政-社福管理-社福館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社福館業務-人事費	2,991,000	1. 約聘人力 1 名。 2. 約僱人力 2 名。
社福館業務-業務費	9,893,000	1. 社福館水、電費。 2. 社會役男管理中心水、電費。 3. 社福館及社會役男管理中心電話、網路費。 4. 社福館週邊停車場土地租金。 5. 社福館火災保險及公共責任意外保險。 6. 約用人員 5 名薪資及年終、勞健退費用。 7. 社福館內設施設備器材零件汰換及圖書、文具、清潔用品、社福館放映影片欣賞公播帶版權購買。 8. 社福館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保全系統。 9. 社福館房屋、LED 燈具汰換及其附屬建築物所需保養、維修等費用。 10. 社福館高低壓配電、視聽音響、空調、汙水等維護及故障維修等費用。
社福館業務-獎補助費	60,000	社會役男返台休假交通費及退伍返台差旅費補助
總計	12,944,000	

六、社會行政-社福管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老人福利業務-人事費	1,372,000	強化社會安全網約聘社工人力薪資、年終及勞健保等費用。
老人福利業務-業務費	15,081,000	1. 老人業務相關教育訓練費、通訊費、資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 2. 臨時人員酬金： 公益彩券回饋金方案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1) 老人機構獨立倡導關懷方案：社工員 1 名薪資及勞健保。 (2) 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行政人員 1 名薪資及勞健保。 (3) 銀髮健身俱樂部・安全看視員：專案約用人力 3 名(部分薪資及勞健保)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召開公務會議、採購評選會。 4. 辦理研習講師費。 5. 委辦費： (1) 辦理老人生活狀況調查。 (2) 建立社區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 6. 辦理三節關懷慰問社區老人會、補助團體辦理老人聯誼活動方案等費用。 7. 辦理本縣模範父親、模範老人、金鑽婚表揚、重陽節贈送高齡長者禮品等。 8.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績優志工表揚活動。 9. 春節關懷獨居老人圍爐餐會、致贈本縣獨居老人禮品。 10. 車輛及設施設備維修費。 11. 辦理模範老人及模範父親知性之旅。
老人服務業務-設備及投資	1,000,000	警光會館多元運用整建工程
老人服務業務-獎補助費	93,889,000	1. 補助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計畫(捐助對象：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 2. 補助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本縣中低收老人傷病住院費。 3. 補助本縣老人假牙費用。 4. 致贈老人福利機構長者三節慰問金。 5. 補助本縣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 6. 補助本縣老人搭乘船及捷運費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用。 7. 補助本縣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方案費用。 8.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控制獎勵計畫。
總計	111,342,000	

七、社會行政-社福管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身心障礙業務-人事費	6,442,000	約聘社工 6 名 約聘行政人員 1 名
身心障礙業務-業務費	19,040,000	1.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2. 身心障礙福利諮詢專線及相關公務電話費用。 3. 本縣福田家園房屋及土地稅。 4. 建構身心障礙服務網計畫復康巴士燃料費、保險費。 5. 專案約用 1 名、約用人力 2 名、中央計畫補助方案社工共計 2 名(視障生活重建、身障者自立生活服務)、復康巴士量能服務行政人員 1 名、身障者自立生活服務行政人員 1 名。 6.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委員會、手語翻譯、外聘督導講師鐘點費等。 7. 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服務之方案執行。 8. 推動無障礙易讀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調適計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國中暑期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講師鐘點費。 9. 設施設備及資訊軟硬體維修、汰換等。 10. 國內差旅費。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身心障礙業務-設備及投資	3,481,000	1.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提升社區是身心障礙服務量能計畫-充實輔具服務專車。 2.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部件計畫-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及訓練服務(語音教學手機)。 3. 汰換福田家園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4. 金門縣提升社區式服務量能計畫相關業務推動。(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身心障礙業務-獎補助費	237,655,000	1. 長照發展基金獎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專區計畫(補助對象:身心障礙團體) 2. 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擴增輔具量能、身障家托、布建身障日照、身障者社區居住)補助對象:身心障礙團體。 3. 強化社會安全網-補助辦理精神障礙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4.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5.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 6. 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7. 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照顧者津貼。 8. 安置臺省療養機構身心障礙者及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 9. 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船及捷運。 10. 長照發展基金-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率獎勵。
總計	266,618,000	

八、家暴性侵防治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家暴性侵防治業務-人事費	5,025,000	1. 約聘人員酬金 2 人之薪資、年終獎金、休假補助、離職儲金、保險費等。 2. 業務所需超時加班費。 3. 社會工作人員支領執行風險工作費。 4. 個案處遇出勤費及社工輪值備勤費。
家暴性侵防治業務-業務費	5,129,000	1. 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受訓、上課等教育訓練差旅費用。 2. 經常性支出：通訊費、水電費、國內旅費及相關辦公經常性支出。 3. 約用人員酬金 3 人之薪資、保險、年終獎金、加班費等。 4. 辦理保護性社工及家暴防治網絡、性騷擾防治等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個案研討之講師鐘點費。 5.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督導之外聘督導之講師鐘點費。 6. 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社區輔導訪視、共識營及宣講師培訓之講師鐘點費。 7. 專家學者出席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相關會議。 8. 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聯繫/輔導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 9. 辦理保護性社工及家暴防治網絡、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講師差旅費、住宿費、宣導品費及雜支等其他行政相關費用。 10. 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之社區輔導訪視、輔導會議、共識營及宣講師培力等所需行政費用及講師差旅費、住宿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費、宣導品等相關費用。 11. 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之社區赴台參與全國社區防暴相關競賽、觀摩、教育訓練等相關費用。
家暴性侵防治業務-獎補助費	1,524,000	1. 國內團體之捐助。 2. 受理被害人個案醫療心理復健、法律訴訟、諮詢、緊急安置、房租補助等費用。 3. 受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及性侵害嫌疑人鑑定工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人員教育訓練、加害人處遇計畫等費用。
總計	11,706,000	

九、婦女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婦女業務-人事費	775,000	辦理婦女業務約僱人員薪資、離職儲金、保險、年終獎金、休假補助、不休假加班費及需超時工作加班費。
婦女業務-業務費	4,282,000	1. 婦女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等費用。 2. 經常性支出：國內旅費、知性之旅長官及同仁差旅費及相關辦公經常性支出。 3. 約用人員酬金 2 人之薪資、保險、年終加班費等。 4. 辦理慶祝婦女節、母親節、慰問高齡母親禮品、模範婦女、母親及婆媳知性之旅、本處年度表揚活動委託林務所布置等相關費用。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婦女業務-獎補助費	21,596,000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緊急生活扶助、心理輔導治療、法律訴訟諮詢、傷病醫療補助(收支併列 974,000 元、一般性補助款 622,000 元)。 2. 婦女生產補助。
總計	26,653,000	

十、兒少業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兒少業務-人事費	28,449,000	1. 約聘僱人員 55 名之薪資、離職儲金、保險、年終、風險工作費、休假補助費等費用。 2. 辦理兒少業務需要加班費。
兒少業務-業務費	46,703,000	1.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專業人員、托育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2. 經常性支出：金城綜合社會福利館；借用衛生行政大樓及金湖社福中心之水電費、辦理相關業務之通訊及郵資等相關費用、金城綜合社福館聯外道路土地、烈嶼托嬰中心土地租金及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房屋等租金、國內旅費及相關辦公經常性支出。 3. 約用人員酬金 6 人之薪資、保險、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加班費等。 4. 辦理兒少業務相關課程(如親職教育、外聘督導、教育訓練等)之講師費、出席費等支出。 5.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托育資源中心、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少保護個案追蹤輔導處遇服務方案、托育人員及兒少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訓練服務等委辦費。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6. 社工師公會常年會費。 7. 辦理兒少業務所需之相關物品費、印刷費、餐費、油料、文具等雜項費用。 8.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人力 1 人之薪資、保險及年終。 9.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人力 1 人之薪資、保險及年終。 10. 114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行政費補助-人力 1 名之薪資、保險及年終。 11.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方案社工 1 名之薪資、保險及年終。 12.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社工 1 人薪資、保險及年終。 13. 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 1 名、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助理 2 名之薪資、保險及年終。 14. 辦理金門縣 114 年度兒童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委託研究。 15. 各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及后浦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營運費。
兒少業務-設備及投資	37,950,000	1. 金寧社福館新建費。 2. 蘭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室內裝修統包工程。 3. 鳳翔新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新建費用。 4. 114 年度兒童定點臨托服務計畫購置桌上型電腦 1 組。 5. 社福中心公務車更換多媒體顯示器、汰換碎紙機及購置黑白影印機等設施設備費。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兒少業務-獎補助費	174,356,000	1. 補助金寧鄉公所辦理金寧鄉親子館營運費。 2. 辦理金門縣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受獎補助對象：社會福利團體。 3.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受獎補助對象：社會福利團體等。 4.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受獎補助對象：社會福利團體等。 5. 提供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本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計畫、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之補助及津貼費用。 6. 依據金門縣托育人員健康檢查及施打流行性感疫苗費用補助要點補助托育人員健檢費用。 7.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陪同驗傷、醫療補助、庇護安置、心理治療、聘請律師等費用。 8. 辦理兒童及少年機構(委託)安置費用。 9. 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費用。 10. 辦理親屬安置服務計畫。 11. 大同之家院童三節慰問金。 12. 辦理安置兒少財損賠償費。 13.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照顧分級補助、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補助、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資源計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畫。 14. 公益彩券回饋金-114 年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補助儲蓄相對配合款、托育補助安親費及交通費等。 15.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16. 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計畫: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勵、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品質獎助。
總計	287,458,000	

十一、鄉親暨新住民服務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鄉親及外配業務-人事費	1,598,000	約僱人員 2 名之薪資、休假補助、年終…等。、離職儲金、保險、年終獎金、休假補助、不休假加班費及需超時工作加班費。
鄉親及外配業務-業務費	26,676,000	1. 專案約用人員 5 名及約用人員 6 名之薪資、勞健保、年終、加班費等。 2. 中央補助新住民中心實施計畫-專業人員 3 名之薪資、年終、證照加給等(勞健保及勞退為縣配合款)。 3. 通訊費、水電費、物品費國內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等。 4. 一般事務費：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部分中央補助)、旅外鄉親座談會暨三節慰勞同鄉會、北中南服務中心服務旅台鄉親相關需求經費、旅居大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陸各金門同胞聯誼會與旅台各金門同鄉會及海外華僑社團返金拜會相關經費、第六屆世界金門日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中央補助)等費用。 5. 外聘督導費，內外聘講座鐘點費。
鄉親及外配業務-設備及投資費	35,000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購置筆記型電腦 1 台。
鄉親及外配業務-獎補助費	2,944,000	1. 贈送旅台各金門同鄉會、大陸福建地區及各金門同胞聯誼會及海外各華僑社團地方報(含郵資、採用航空寄送)。 2. 補助旅台各金門同鄉會會館購置(興建)及修繕等費用。 3. 中央補助辦理金門縣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及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畫。
總計	31,253,000	

伍、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一、社會行政及鄉親服務

(一)社區培力標竿學習，善用社會資源，空間多元運用

1. 資源盤點、策略提升：延續性規劃，聘請專業團隊及與金門大學及公所合作，導引地區標竿社區；輔導績優社區代表參加全國性評鑑，研擬輔導策略辦理人才培訓，輔導運用參考樣本範例複製成功，社區共生、共榮及永續發展。
2. 續航「小旗艦」進軍「大旗艦」：透過績優社區帶動其他社區，建置標竿效益，輔導大旗艦團隊運作優良，延續量能再爭取衛福部未來二年補助。

3. 運用及活化社區活動中心，強化多元福利及服務推動：期與各局處及公所合作，加強培力社區積極運作，提供在地就近服務及成為居民第二個家。

(二)提升志工動量能，再造人力運用，共建幸福金門

1. 加強弘揚志願服務理念，塑造志願服務文化，輔導運用社區之人力與物力；另加強社區活動中心開館及服務，共同營造社區美麗永續新願景。
2. 續推『志企相挺 活島共榮』(志工榮譽卡特約商店)，鼓勵志工及建立企業公益形象，創造本縣友善志工環境。
3. 推動與鼓勵本縣青少年及長者參與多元志願服務，青銀共融互相學習，並提昇長者或機構健康促進照顧服務關懷，建構在地互助資源網絡。

(三)配合中央政策及法令修正，輔導人團會務運作順暢

1. 賡續輔導人民團體依法立案，並規劃分別辦理相關輔導課程，健全會務、財務發展，鼓勵居民參與地方事務，發揮團結互助之精神。
2. 加強對已立案但會務推動異常之團體，定期函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及邀請參與培訓，以健全組織運作；另對於長年未運作團體，函請限期整理，維護會員權益。

(四)加強與旅外鄉親互動及服務

1. 賡續推動本府駐台服務中心運作，強化旅台鄉親服務，廣納多方建言，並協助健全旅台金門同鄉會組織發展，服務旅台鄉親及協助縣政宣傳。
2. 賡續與僑胞鄉親及僑社密切聯繫，循序漸進的推動僑務工作，以加強與僑界之間的互動和情感的耕耘。
3. 積極與海外金僑對接，透過更多的行動連結，加強家鄉和僑胞更多產業建設及親情的連接，共同推動僑務工作；於適當時程辦理僑領拜會活動、宣慰僑胞等，鼓勵事業卓越鄉賢返鄉投資，協助地方建設及凝聚團結意識。

二、勞工行政

- (一) 強化移工查察管理，透過嚴懲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之措施，避免移工人身安全遭受侵害，保障移工權益。另配合本府訪視員訪視，加強移工及雇主法令宣導，促進勞資和諧，共創優質工作環境。
- (二) 辦理符合地區特色之職訓，期透過專業訓練，提升失業者工作技能，使其能於職場發揮技能，結訓後亦透過就業中心資源連結，促進充分就業。
- (三)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有效化解勞資爭議，減少訴訟對勞資雙方之損害，提供維護勞工權益之可行方案，開啟和解契機。
- (四) 強化勞基法令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檢查、移工查察管理，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及防制就業歧視，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維護勞工權益暨身心健康。
- (五) 運用金門大學、金門高職設備及結合地區產業特色，規劃多元職業訓練，提昇縣民就業機會。另提供職訓津貼申請，符合條件之縣民每日補助新臺幣 800 元，另符合就業獎助金申請資格者，每月補助 1 萬元，為期 1 年。
- (六) 推動短期臨時工就業計畫，釋出 300 個短期臨時工工作機會，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並提升本縣勞動參與率。
- (七) 持續爭取勞動部來金設置技能檢定場地，減少縣民舟車勞頓赴台考照，以提升縣民考照意願，為縣民提供更方便及更實際的專業認證途徑。

三、各項福利服務

- (一) 輔導社區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老人送餐（共餐）、健康促進及諮詢轉介，以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延緩老化。
- (二) 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器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

- (三) 加強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督導管理及辦理專業人員培訓，提昇服務品質，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四) 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經濟保障、輔具器具補助、送餐服務、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以落實個人全人化連貫性資源整合服務。
- (五) 規劃適於本縣之在地化福利服務輸送流程，使身心障礙者藉由單一窗口，連結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

四、救助及社工服務

- (一) 為協助脆弱家庭，推動家庭支持服務，從源頭做好預防工作，設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從社區中的個人及家庭為中心出發，整合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教育、心理、健康、就業服務及治安維護等體系資源，落實銜接各系統服務以提高服務的可近性與預防性，協助有困難、有需要的個人及脆弱家庭，進而強化家庭功能。
- (二)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強兒少保護、強化逆境少年輔導工作、提供經濟扶助，預防兒虐及非行兒少發生。
- (三) 持續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提供個別化暴力防治服務，持續邀集網絡成員以團隊合作方式討論高危機案件，預防被害人再度受暴。
- (四) 持續辦理性別暴力網絡成員教育訓練及社區反暴力意識培力研習。
- (五) 持續提升社工服務量能，培育優秀人才，打造友善執業環境。
- (六) 賡續輔導具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臨時遭遇急難者以工代賑，使其自力更生，以免貧窮延及下一代。
- (七) 推動弱勢家庭脫貧方案，賡續提供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子女暑期工讀機會，補助就學子女電腦乙組，補助課業輔導費，交通費用，減輕經費負擔，並使其子女早日學習工作經驗，增加社會競爭力。

五、婦幼及新住民福利

- (一) 積極擴大宣導性別平權理念，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倡導性別平權，讓婦女地位能提升且受到應有之尊重。
- (二) 建立政府與民間資源網絡，推動親職教育、學習成長、社會參與，開闢婦女更多元之學習機會，並讓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婦女福利服務以維永續發展，整合相關單位行政資源，強化婦女福利服務網絡輸送系統，發揮政府最大行政效益。
- (三) 推動本縣早期療育服務，讓（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使照顧者得以喘息及獲得支持。
- (四) 配合準公共托育新制，賡續推動托育服務，建立居家式托育人員供需媒合機制，辦理托育人員專業培訓，輔導取得專業證照，宣導托育補助，同時佈建托育資源，保障嬰幼兒的照顧品質。
- (五) 配合社會變遷，加強辦理育兒及親職教育相關活動，培養父母正確教養觀念及照顧子女的技巧，加強親子互動，增進家庭和樂，營造祥和幸福的社會指標。
- (六) 辦理讓縣民瞭解新住民多元文化各項活動，協助縣民多元文化之認識，促進雙方尊重共生，以建立多元友善、共生共榮之宜居環境。
- (七) 關懷新住民在金生活適應情況，辦理各項支持方案，如發掘有經濟生計困難之新住民家庭，協助申請社會救助方案。
- (八) 結合民間資源建置新住民支持網絡，藉由輔導新住民協會申請相關資源，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講座、多元文化宣導、技藝研習及生活適應輔導等活動，擴大公私部門協力相互合作，俾完善及整合服務資源。

陸、結語

近年來，多元家庭型態衍生出弱勢族群社會福利需求遽增，社會福利的推展經費主要仰賴政府投入，如何將有限資源妥適運用，以使急難者及時獲得照顧，需求者適時提供服務，讓民眾充分感受政府對各項社會福利與服務的重視為本處工作重點。未來將持續檢討並修正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加強社福資源整合及連結、落實對弱勢族群的關懷，並積極向中央各部會爭取社會福利經費挹注，培力地區社福團體，媒合民間資源，期共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社團輔導及勞工福利服務，建構安全網絡，提供便捷的福利服務，打造高優質的幸福照護生活環境品質。

敬請指導！

柒、 附錄

一、 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彙整表

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彙整表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114 年 5 月 28 日	王秀玉議員： 針對部立金門醫院發生護理人員職場霸凌事件，批評縣府號稱「幸福城市」，基層員工卻受到不公對待。要求應有制度保障基層勞工權益、申訴管道暢通，並希望社會處公佈處理進度與結果。	業以 114 年 6 月 20 日府社勞字第 1140053778 號函復議員。 回覆內容： 有關金門醫院資深護理師是否涉及霸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本(114)年 5 月 20 日核派勞檢員樊子安及林翊嘉來金門醫院針對該霸凌案進行檢查，經調閱醫院調查結果，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檢員認為本案尚無違反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 又院方為建構健康友善、免受霸凌侵害之職場環境，使員工安心投入工作，該院內部已成立員工防護小組，凡該院員工於院內感到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即可以書面向防護小組提出申訴，由防護小組進行調查。防護小組係聘請專業律師及精神科專業醫生組成。據該院 5 月 20 日向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檢查員所述，該院調查結果尚無霸凌情事發生；院方亦無包庇資深護理師之行為。 另為避免部分護理人員不意願加班，卻被護理長安排加班，該院已針對全院護理人員進行加班意願調查，凡沒有意願加班者，醫院

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彙整表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表示於人力足夠之情況下，即不會安排渠等來加班。以落實保障醫院護理人員休假權益。
114 年 6 月 2 日	許大鴻議員： 關心少子化、高齡化時代來臨，臺灣逐漸減少的嬰兒人數連年降低，金門縣問題更為嚴峻，新生兒出生率為全臺倒數第二，如何面對少子化挑戰？	業以 114 年 7 月 29 日府社婦字第 1140065877 號函函復。 回覆內容： 執行情形 (一)托嬰中心持續擴充與使用率提升：縣府逐年佈建托嬰中心，現況含準公托計有 8 家(含 113 年已佈建 2 處)，核定可收托 277 名幼兒，另將於 114 年於金湖鎮佈建 1 處公托、115 年將於金寧鄉、金城鎮及金沙鎮各在佈建 1 處公托，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等服務，分擔家庭照顧嬰幼兒的壓力，營造有利於生育和養育的托育環境。 (二)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加碼，減輕家庭負擔：中央於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政策已進行多次調整，育兒津貼第一胎每月發放 5,000 元，第二胎 6,000 元，第三胎以上則為 7,000 元；托育補助從每月 5,500 元提升至 7,000 元，而準公共托育的補助，將從每月 8,500 元增加到 1 萬 3,000 元，以減輕經濟負擔，無疑也讓父母在工作上毫無後顧之憂。 (三)跨部門合作，推動「扎根零歲教育」：為協助新婚夫妻及新生兒家庭從婚育準備到育兒陪伴

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彙整表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的全程支持，本縣整合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文化局及家庭教育中心，透過跨部門合作及資源整合，針對婚姻教育、孕產婦健康、親職教養等面向，發展綜合策略，提供全方位的育兒支持。深化 0 歲教育的觀念，提升民眾參與之幸福感。
114 年 6 月 2 日	許大鴻議員： 關心「大同之家二館」的進展，金門高齡化不斷上升，大同之家規模有限，在地方老人人口日增的情況下，以致一位難求，目前還有一百多位長者等候入住，凸顯老人養護機構的需求問題。	業以 114 年 7 月 11 日府社福字第 1140059508 號函函復。 回覆內容： 一、按中央長照政策發展方向，近年著重推動「在地老化」、「社區式服務」及「居家照顧」，並持續推動 C 級巷弄長照站等多元照顧模式，以利高齡者於熟悉社區中獲得所需支持服務，並達成資源有效運用與品質提升之政策目標。整體而言，當前政策並不以增設安養機構為主軸，爰對於大同二館興建之議題，仍須依中央指導原則，並綜合本縣實際在地資源配置、長照服務使用狀況等整體面向審慎評估。 二、縣內目前除大同之家為安養機構外，尚有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可提供就養服務，另近年衛生局輔導金門部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建置住宿式機構，預估約可

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彙整表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提供 81 個床位，有望紓緩本縣老人長照服務需求。 三、大同之家參照過往經驗，候補個案於接獲可入住通知時，未必即選擇進住，常受限於個別健康狀況、家庭照顧安排或對晚年生活型態之自主規劃而有所遞延或更動，故候補人數未必可等同視為即時性床位缺口。 四、綜上，針對長者照顧，本府訂有相關福利措施，保障長者經濟安全，同時結合教育之樂齡措施、衛政推行之長照服務，完善連續性照顧系統，並積極倡導活躍老化、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以確保長者尊嚴與健康受照周全性。
114 年 6 月 4 日	王國代議員： 關注目前大同之家的候補入住人數及大同之家二館興建議題，建議縣府應積極向中央反映，除了推動大同之家二館外，也應同步推動興建榮民之家，完善長照網絡。金門人口結構逐步高齡化，對長照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縣府須有前瞻規劃與統籌作為。	業以 114 年 7 月 11 日府社福字第 1140059402 號函函復。 函復內容： 一、大同之家當前候補人數，參照過往經驗，候補個案於接獲可入住通知時，未必即選擇進住，常受限於個別健康狀況、家庭照顧安排或對晚年生活型態之自主規劃而有所遞延或更動，故候補人數未必可等同視為即時性床位缺口，針對長者照顧，本府訂有相關福利措施，保障長者經濟安全，同時結合教育之樂齡措施、衛政推行之長照服務，積極倡導活躍老化、健康

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彙整表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促進與疾病預防，以確保長者尊嚴與健康受照周全。 二、中央政府積極推動長照 2.0 政策，以推動在地老化及長期照顧服務為主，機構照顧為輔，較少著墨於安養服務區塊，並鼓勵安養機構轉型為長期照顧機構之方向，綜合本縣實際在地資源配置、長照服務使用狀況等整體面需求，將朝完善連續性照顧方向推動，爰近年本縣衛生局輔導金門部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建置護理之家，以符實需；有關推動興建榮民之家，本縣將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 三、有關本縣人口結構逐步高齡化，對長照服務需求持續增加，縣府需有前瞻規劃與統籌作為部分，本縣衛生局說明如下： (一)金門人口結構逐步高齡化，為就近照顧長者需求，結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 2.0 計畫，針對衰弱、失能、失智至重病長輩，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依不同需求設置綿密的照顧網絡，並關注家庭照顧者的身心需求，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114 年爭取中央補助約新臺幣 2 億元。

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彙整表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二)截至 114 年 5 月止，共設立 2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25B(複合型服務中心)、22C(巷弄長照站)，進行長照個案管理，且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喘息服務、專業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環境等服務項目，並投入累計 406 名長照專業人力。 (三)因應長照需求人數逐年增加，持續配合中央政策，朝向長照 3.0 計畫目標前進，布建長照資源並培育更多長照專業人才投入，增加縣內長照人力之質量，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提供失能者優質之長照服務。
114 年 6 月 4 日	王國代議員： 針對社福設施與活動規劃，社會處轄下社福館若有輔具老舊問題，應適時汰換更新，保障使用者安全與便利性。	業以 114 年 7 月 23 日府社福字第 1140064426 號函函復。 回覆內容： 一、有關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之輔具維護與管理作業，係依據「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維修標準作業流程」辦理，當縣內民眾歸還借用輔具時，中心會有專責維修人員進行清洗、檢測及進行必要之維修作業；在輔具重新借出前，亦會執行最終安全檢測，以確保所提供之輔具符合使用安全標準，保障民眾使用權益。 二、另對於民眾捐贈及回收之輔具，中心皆依其評估堪用情況進行分類管理，經專業評估如

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彙整表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為安全可用之輔具，將進行嚴謹之安全檢測與維修，確保輔具功能正常且使用安全無虞後，方才提供民眾借用；倘經評估為不堪使用且無法修復者，則依規定辦理報廢汰換。 三、綜上所述，現行本府每年均編列預算，支用於輔具定期檢測、維修及汰舊換新作業，係為確保輔具功能正常、使用安全，以達本縣民眾使用輔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
114 年 6 月 4 日	王國代議員： 建議舉辦大型活動時，可考慮選擇文化園區作為場地，該地腹地寬廣，停車與動線規劃較具優勢，也有助於促進東半島地區的均衡發展。	業以 114 年 7 月 28 日府社婦字第 1140065402 號函函復。 回覆內容： 感謝議員的寶貴建議，文化園區確實具備腹地廣闊、停車與動線規劃完善等優勢，亦有助於推動東半島地區的均衡發展。本處未來在規劃大型活動時，將審酌活動性質與需求，優先納入文化園區作為可行場地之一，並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整體活動效益。

二、業務報告簡報資料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六次定期會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業務簡報

報告人：社會處處長王茲總

目錄

- 壹、組織架構與編制
- 貳、工作執行概況與預算編列
-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肆、結語

組織架構與編制



69-3

114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

114年度預算編列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	公務預算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合計
1	社團志工管理	20,795	670		21,465
2	勞工管理	115,704			115,704
3	社會保險管理	24,654			24,654
4	救濟管理	60,684	40,749		101,433
5	社福管理	老人	111,342	56,690	1,080,000
		身障	266,618	58,974	
		社福館	12,944		
6	婦幼管理	婦女	26,653	4,920	
		兒少	287,458	29,667	
		家暴	11,706		
7	鄉親及外配管理	31,253			
	總計	969,811	191,670	1,080,000	2,241,481

69-4

115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

►115年度預算編列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		公務預算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合計
1	社團志工管理		35,857	2,100		37,957
2	勞工管理		130,364			130,364
3	社會保險管理		25,344			25,344
4	救濟管理	救濟	59,382	40,470		99,852
		社福中心	36,397			36,397
5	社福管理	老人	115,134	59,087	1,080,000	1,254,221
		身障	279,722	62,106		341,828
6	婦幼及新住民福利	新住民	5,675			5,675
		婦女	27,015	4,845		31,860
		兒少	310,355	34,746		345,101
		社福館	8,142			8,142
	總計		1,033,387	203,354	1,080,000	2,316,741

69-5

貳、工作執行概況

旗艦續航，社區互助，共學共好

►『社區大旗艦計畫』獲補助88萬元

輔導金湖鎮下莊社區擔任大旗艦領航社區，與塔后、信義新村、武德新莊、山外及新市等社區共同協力，提報「114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獲衛福部88萬元補助人力及辦理跨社區共生、共學、共好各項活動。



114. 6. 14春季行軍召集令



114. 7. 11祖孫夏令營



114. 9. 17共間代學-童心協力

子計畫	方案	場次
社區卓越培力	旗艦社區團隊平台之整合與運作	8
	志工紮根與社區福利需求調查	10
社區共生共好共學生活圈	代間共學	10
	暑期少年陪伴-祖孫夏令營	1
	躍活就要動~全民健走	10
	韌性不任性~建構社區自主防災安全網絡	10

69-6

貳、工作執行概況

社區永續，幸福續航

➤ 114年度輔導金寧鄉推動1案共6社區聯合社區小旗艦計畫，本府核定20萬元補助；四埔社區擔任小旗艦領航社區，與榜林、盤山村、古寧頭、湖南及西堡等社區共同協力辦理下列計畫。

兒少有未來，文化有底蘊，金寧更幸福計畫

子計畫	方案	場次	參與人數
平安西埔，寧湖榜樣計畫	社區共生課程	6	180
鑼聲鼓韻：金寧鄉傳統藝陣培育計畫	鑼鼓陣文化傳承	3	50
故事裡的親子手作小時光	親子活動課程	3	30



69-7

貳、工作執行概況

育成培力，人才永續

➤ 社區種籽教師培訓創新計畫，圓滿結業

金門社區培力種籽師資培訓114年9月13日完成結業，15位在地師資順利結訓，獲得研習證書並將成為儲備人力。



69-8

貳、工作執行概況

育成培力，社區精進

➤ 多媒體及AI運用課程，社區增能永續發展

日期 (114年)	課程	參加 人數
5月17日	簡報遊戲王-多媒體簡報遊戲設計工作坊	30
8月 30~31日	智慧短影音創作： AI的應用	80



69-9

貳、工作執行概況

簡化流程加強輔導，志工隊數年增，就近多元服務

➤ 因應公部門人力有限民力無限，輔導志工及成立志工隊，就近在地多元服務。

*全縣共**139**個立案志工隊，含**10**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41**個志工隊，社政類共**98**個祥和志願服務隊。



69-10

貳、工作執行概況

宣傳訓練培力，推動志願服務

- 增加各項志工服務、培訓場次，擴大志願服務深度及廣度。

志願服務工作114年4月至10月成果統計

活動類別	場次	志工參與人數
宣導及推廣活動	15	1,130人
志工教育訓練	13	760人
各類自辦及表揚活動等	6	265人
會議	6	70人
合計	40	2,225人



69-11

貳、工作執行概況

爭取補助創意規劃，公私合力志工多元運用

- 創意作為，與時俱進；開源節流，多元訓練

114年爭取衛福部補助創新規劃：

「銀齡志在・金色耆蹟」計畫補助11萬元，將結合綜合志工隊規劃辦理

「樂活銀齡・健康無虞」健康促進活動（高齡志工服務方案）4場次、

學以「志」用-高齡志工自我價值提升方案共2場次；及「作伙來服務」-高齡志工服務手冊製作。



69-12

貳、工作執行概況

志工力UP/社區空間多元運用暨推廣獎勵方案計畫系列課程

➤ 社區歌唱夢想家活動



➤ 綠色魔法 (垃圾變道具玩遊戲活動)



➤ 創意無限回收再生之旅 (社區巧手零廢棄 美化環境好棒棒)活動



69-13

貳、工作執行概況

輔導人民團體立案及強化會務運作

➤ 團體立案型態多元，分類呈現依法輔導

社政業務-團體統計表

項	類別		數量	小計	備註
1	一般 社團	公益類(協會、學會等)	514	719	統計至 114年 10月止
2		宗親會	205		
3	職業 團體	自由職業	18	55	
4		商業團體(公司、行號)	36		
5		工業團體(工廠)	1		
6	社區發展協會		119		
7	合作社		15		
8	社會行政督導財團法人		13		早期立案
總計			921		

69-14

貳、工作執行概況

輔導人民團體立案及強化會務運作

➤ 因應立案團體量增，加強輔導作為及服務

貼心樣本，專人服務

- 網站建置人團相關會議、報表、錯誤態樣提醒等檔案並連結法令供下載。
- 提供專人個案輔導，可來電或至本處洽詢。
- 訂於11月辦理教育訓練，加強輔導會務運作。

金門縣立案人民團體近年成長趨勢



69-15

貳、工作執行概況

海外及旅台鄉親服務，廣納多方建言

一

辦理海外僑親返鄉拜會8場次、
旅外鄉親各項支援性服務15案次

二

接待旅台同鄉會返鄉聯誼1場次、
參加旅台同鄉會務廣納建言及縣政宣導34場次、
旅台各同鄉會返金交流拜會4場次，共123人

三

春節、清明等重大節慶連假配合於台灣西部
5機場(台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
設置鄉親服務台

69-16

貳、工作執行概況

健全勞工福利、就業服務

- 辦理51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活動表彰地區績優勞工從事地方建設之貢獻及肯定在各行各業的優異工作表現，於114年5月1日假金湖飯店表揚，共計表揚職(產、企)業工會模範勞工計42位。



69-17

貳、工作執行概況

加強就業服務，促進充分就業

- 辦理短期臨時工實施計畫，釋出300個短期臨時工工作機會，提供失業者短暫性就業，以紓解家庭經濟壓力。



69-18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動就業服務，加強青少年勞動權益認知

➤ 辦理就業安全相關法令及政策資訊宣導活動



辦理「青年職涯探索活動」 參加人數 30 名

辦理「求職防騙及就業隱私宣導活動」兩場次
參加人數 360 名

69-19

貳、工作執行概況

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身障者就業

➤ 促使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達到有效參與社會之目的

114年4月至114年10月累計提供身障者就業服務案量，支持性就業服務身障者人數計11人，成功推介7人，穩定就業9人

辦理114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 美心工作坊：累計服務11人
- 妙妙屋庇護工場：累計服務6人

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特質與評量需求選擇，
114年4月至114年10月累積職評服務10人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

- ✓ 義務機構合計66單位，法定應進用226人
- ✓ 實際進用540人，超額進用314人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附設 美心工作坊

69-20

貳、工作執行概況

改善勞動條件，維護勞工權益

- 114年4月至114年10月，勞動條件檢查及輔導案件計有 **152** 件

勞動條件檢查及輔導案件



69-21

貳、工作執行概況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營造友善職場

- 持續宣導就業安全相關法令、政策資訊
- 114年4月至114年10月，主動查察 **297** 家事業單位徵才廣告

宣導就業安全相關法令、政策資訊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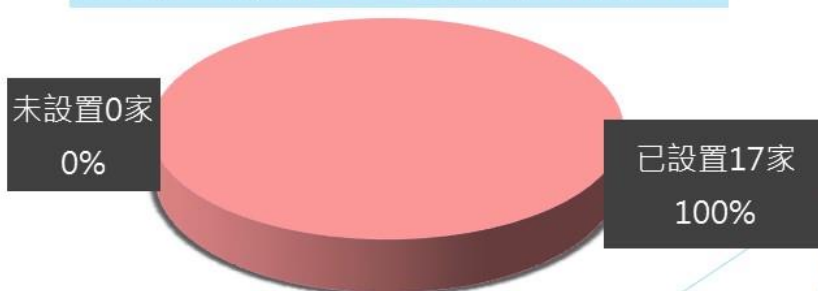
69-22

貳、工作執行概況

改善勞工工作環境，營造友善職場

- 輔導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
- 114年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計 17 家，已設置 17 家，設置比率 **100%**。

輔導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家數



69-23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動勞動教育，充實勞工勞動權益知識

- 持續辦理勞權教育相關活動



日期	課程	人數
4月16日	職災保險申請案例暨堆高機危害預防宣導	87
5月28日	114年職災與爭議與處理宣導	40
6月25日	職災保險申請案例暨急救相關知識宣導	75
8月8日	勞（就）保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法規說明會	115
9月25日	職災保險申請案例暨一般行業危害預防宣導	52
10月29日	職災保險申請案例暨高空工作車危害預防宣導	54

69-24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動勞動教育，充實勞工勞動權益知識

➤ 持續辦理勞權教育相關活動

日期	課程	人數
6月10日	公共行政業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論教育訓練	27
7月11日	營造業職災案例解析與風險評估宣導會	60
8月22日	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82
8月28日	勞動條件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3
9月22日	114年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105
10月15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暨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撰寫實務宣導會	51
10月14日至16日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51



69-25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動職業訓練，加強人力培訓

➤ 持續辦理職業訓練相關培訓活動及考照設備

課程名稱	場(班)	參訓人數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加強班	1	38
丙級室內配線訓練班」(平日班)	1	23
丙級室內配線訓練班」(假日班)	1	30
照顧服務員培訓班	1	21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60
合計	5班	172人

114年度新增「托育人員職類」及「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能檢定場地，並已陸續舉行檢定考試，受理地區民眾就地考照。

69-26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動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新申請案件審查。
(114年4月至10月)

生活扶助項目	新增		目前核定
低收入戶核定	3戶	6人	205戶
中低收入戶核定	14戶	24人	139戶
低收入戶子女 就學生活補助	列冊人數		核發金額
	76人		251萬4,726元整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看護費用	38人		94萬6,574元整
醫療費用	17人		12萬1,642元整
端節、秋節慰問(加菜)金 (低收入戶)	119戶		71萬4,000元整
以工代賑核定(補助)	輔導 67人		616萬 708元整

69-27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動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 (114年4月至10月)

項目	內容	金額	
急難救助(補助)	急難救助:23人 急難救助-川資:12人	35人	47萬1,886元整
急難紓困(補助)		25件	37萬5,000元整
意外傷亡濟助		10案	280萬元整
非因意外傷亡濟助		94案	1,860萬元整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低收入戶)	核定8,733件		270萬8,002元整
低收入戶家戶補助電腦	12家戶		30萬570元整
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補助(低收入戶)	64人次		34萬3,000元整
裝設有線電視收訊費補助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6,750元)	2戶		1萬100元整
弱勢家庭大專青年學生工讀導 航計畫	57人次		115萬5,313元整

69-28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動社會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 (114年4月至10月)

項目	內容	金額	
網路服務費(低收入戶)	21戶		
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低收、中收低收入戶)	核定451人		
實物銀行	實物給付	個案管理服務	
	受益1,608人次	18案 (累計服務)	
遊民川資、返鄉交通 費用補助	10人	2萬1,608元整	
遊民居住安全	安置護理之家	臨時安置	防護關懷
	2人	2人	12人次
遊民生活重建	關懷訪視	物資濟助	轉介就業服務
	63人次	6人次	2人次

69-29

貳、工作執行概況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安老措施

- 輔導機構提升公安與各項專業服務能力。
- 按季查核，確保機構人力、環境衛生、照顧服務符合法規並落實防疫規定。

截至114年10月止

機構名稱	類別	收容長者人數		
		公費	自費	合計
金門縣大同之家	安養	12人	66人	107人
	養護	7人	22人	
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44人	77人	121人
合計		63人	165人	228人

69-30

貳、工作執行概況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安老措施

推動在地安老服務，辦理各項照顧服務措施

辦理老人送(共)餐服務、獨居老人、失能老人、緊急救援系統

項目	內容 (截至114年10月止)	
獨居老人送餐	補助22人	36萬26元整
推動社區老人餐飲服務	3,651人	農糧署補助13萬705公斤白米、195公斤糙米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	服務1,419人	撥付155萬6,500元整
	共有205名個案接受服務	
失能老人入住長期照顧機構安置補助	補助107人次	255萬0,036元整
相關服務措施	服務1,368人次	



69-31

貳、工作執行概況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安老措施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

已輔導設置**43處據點**(其中21處純據點，22處據點並設置巷弄站)。

- 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社區民眾可以獲得就近性服務
每月至少訪視輔導1次(未滿一年社區輔導至少2次)，以提升服務品質



69-32

貳、工作執行概況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114年4月至10月期間

老人經濟安全項目	補助人數	金額
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	20,812	5億8,405萬9,000元整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82	426萬4,364元整
各項補助項目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老人假牙補助	504	390萬6,500元
老人團體裝設有線電視費用	4	2萬6,780元
老人免費搭乘公車、船	611,840	734萬2,080元
搭乘捷運票價補貼	68,450	108萬6,630元

69-33

貳、工作執行概況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114年4月至10月期間

慰問團體與機構	內容		金額
端午、秋節慰問老人團體	84處		15萬9,600元整
端節、秋節、重陽節慰問暨加菜金	長者448人次、 機構2處		56萬8,000元整
老人保護	內容		
老人保護服務	服務個案	其他福利服務	服務人次
	10名	18案	149
保護相關服務申請	愛心手鍊	QRcode布標 (貼紙)	金平安定位 手錶
	48人	63人	91人
	合計 202人		



金門守護 QRcode
030 KM 666
2020年10月
金門守護 030 KM 666
金門守護 030 KM 666

金門守護 030 KM 666
金門守護 030 KM 666



69-34

貳、工作執行概況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完善在地老化措施

- 活躍老化，增加長者友善健身場域。
- 金城社福館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

服務對象：

優先服務對象：年滿65歲以上民眾

潛在服務對象：55歲-64歲民眾

服務簡介：

提供每週團體課程、

自主訓練及inbody檢測服務。

114年4月-114年10月服務 1,368 人次



69-35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經濟安全

- 居家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照顧者津貼、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醫療及生活輔具補助等

照顧支持服務

- 社區式：日間作業設施、日間服務、社區居住
- 視覺生活重建、身心障礙個案管理、保護、自立生活、轉銜、全日住宿式照顧

福利服務

- 身心障礙證明核發、停車位識別證、輔具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聽語障者手語翻譯
- 家庭支持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

其他

- 教育訓練、宣導、權益倡導、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

69-36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 減少身心障礙者經濟負荷，提供各項生活照顧、交通與耗材補助

114年4月至10月 各項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補助項目	補助人次	補助/服務
縣籍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	3,462人次	7,230萬5,500元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161人次	48萬3,000元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631人次	979萬5,776元
縣籍身障者機構安置個案慰問(三節)	285人次	57萬元
極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	70人次	14萬元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295人次	2,200萬7,681元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5人次	429小時

69-37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 減少身心障礙者經濟負荷，提供各項生活照顧、交通與耗材補助

114年4月至10月 各項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補助項目	補助人次	補助/服務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生活輔具	138	146萬4,250元整
精神病患者住院期間伙食費用、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63	26萬350元整
安置台省各教養機構身心障礙者 之家屬赴台探視台金交通費	8	2萬2,339元整
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1人搭乘台 北、高雄捷運票價補貼	65,714	59萬4,454元整
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紙尿褲及 看護墊	10,745	1,117萬1,079元整
社會保險補助	19,913	697萬5,754元整

69-38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114年4月至10月 各項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補助項目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核(換)發164件
擴展社會福利館館務	場地租借152場次、服務7,822人次
身障者生涯轉銜服務	服務6案，服務39人次
補助身心障礙機構	3家機構、共計補助181萬1,141元整
身障機構督導管理	服務104人，每季辦理無預警查核(累計3次)
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核(換)發736件(均已完成專業團隊確認)
視障者生活重建及訓練	服務在案10案、新開1案、提供服務15案 課程5場、關懷訪視等，服務340人次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3處據點，服務人次3,994

69-39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114年4月至10月 各項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補助項目

無障礙公車載運	載運人次2,597，派遣923車次，補助 184萬6,000元整
身障者服務中心專業服務	活動場次13、服務人次218、在案283案
輔具資源中心專業服務	活動場次68、服務人次5,717、 服務案件1,227件
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服務	個案使用4案、服務時數合計1,015小時 個人助理培訓19小時、計有7人參(完)訓
身障個管理暨保護服務	保護服務5案、服務人次117



69-40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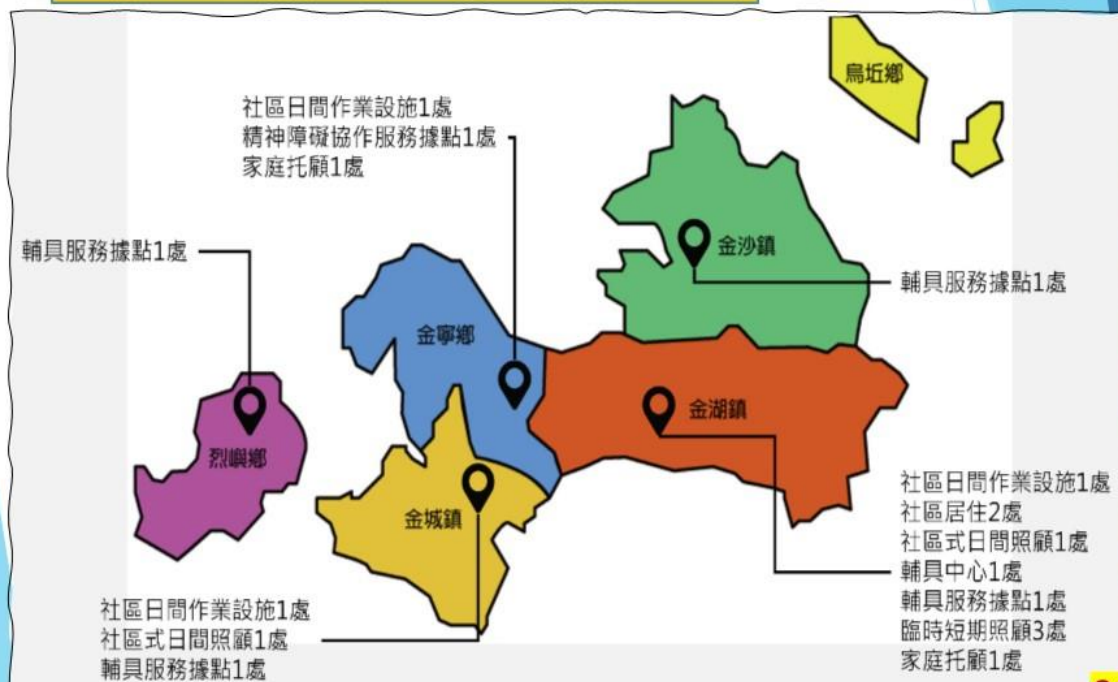
114年4月至10月 各項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補助項目

	社區式日照	多元社區居住	社區式服務
佈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多元社區住與服務、社區式服務)	2處	2處	8處
	服務人次 2,280	服務人次 1,770	服務人次 8,364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	受理申請並符合派案標準進行服務6案		
身障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服務在案30案，服務人次320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	據點1處，會員人數46人		
身障證明者團體微型傷害保險(結合南山人壽辦理)	15足歲至75歲領有輕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共核定補助3,090人		

69-41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身心障礙支持服務，友善共融



69-42

貳、工作執行概況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推動完善托育服務

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
服務中心

各項兒少生活
扶助&補助

早期療育服務

收出養及監護權訪視

透過整合補助服務、強化福利中心量能，並推動早療與托育資源協作，搭配完善的家庭支持措施，建構全方位兒少服務網絡，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與發展品質。



69-43

貳、工作執行概況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 兒童及少年扶助7項：

114年4月至10月補助	人次	金額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9	166萬8,940元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4	4萬2,000元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701	154萬97元
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6,619	3,801萬6,000元
父母照顧子女津貼	34	10萬2,000元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242	150萬3,364元
托育費用補助	2,663	2,399萬5,726元
合計	10,292	6,686萬8,127元整

69-44

貳、工作執行概況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 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辦理活動，服務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計辦理17場次、702人次參加。

項	活動主題	項	活動主題
1	金門縣兒少諮詢代表培力	10	「少年金嘻哈」自我探索體驗營
2	「車七吉他人」少年社團活動培力	11	「放空練習室」情緒探索計畫
3	「青春煩惱日記」少年情緒支持團體	12	「好想FUN假」興趣探索計畫
4	「戀愛早自習」少年情緒探索計畫	13	「壓力KO館」兒少情緒支持工作坊暨預防兒少犯罪防治宣導
5	「不再棉暎」月經教育工作坊	14	「社群少年派」少年自媒體創作營暨未滿20歲懷孕防治
6	「兒童權利公約」專業人員研習課程	15	「人際小超人」金寧中小學人際交友團體
7	「少年進化營」暑期少年營隊活動	16	「情緒探險隊」卓環國小情緒察覺與表達團體
8	「我是誰？我在幹嘛!？」職業探索計畫	17	「揪你一起玩」兒少中心九周年兒童月計畫
9	「戲胞培養皿」情緒探索計畫	合計辦理17場次，702人參加。	

69-45

貳、工作執行概況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 委託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成立單一窗口整合性服務，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早期療育 時段服務	發展遲緩兒 童通報	家庭支持 服務	烈嶼據點
服務 1,094人次	累計通報 56人	6場 235人參與	服務 36人次
宣導活動 2場	個案管理 187人	心理諮商 服務 117.5小時	

69-46

貳、工作執行概況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114年4月至10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服務項目	提供托育諮詢	在職訓練
服務成效	238人次	5場次，289人次參加



69-47

貳、工作執行概況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 3家托嬰中心、4家托育家園，計可收托177名0-2歲幼兒。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式公共托育家園

烈嶼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20名

太武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名

后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名



后浦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名



金城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30名



東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名



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79名



69-48

貳、工作執行概況

建構友善服務措施，促進兒少健全成長



烈嶼托育資源中心
-生態館
111年11月13啟用

烈嶼鄉



金沙鎮

金寧鄉

金湖鎮

金城鎮



蘭湖托育資源中心
106年啟用



金湖托育資源中心-
醫遊館
110年11月14日啟用

人 次 項目	館別	蘭湖館	醫遊館	生態館	合計
外展服務		42	32	36	110
親子活動		82	89	25	196
親子講座、 育兒諮詢		12	13	10	35
服務人次		10,067	9,937	4,258	24,262

69-49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114年4月至10月

服務項目	受益人次	金額
特殊境遇家庭 扶助	165	47萬1,735元
金門縣 婦女生產補助	318	640萬元
金門縣政府 生育贈禮	405	272萬1,600元
合計	888	959萬3,335元



69-50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 依據本縣近五年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研究結果以及性別統計分析，研擬各項服務方案：
- 透過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強化維護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促進婦女成長、鼓勵婦女提升社會參與。



114年4月至10月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服務類別	人次
法律諮詢	7
心理諮商	44
一般福利諮詢	61
合計	112



69-51

貳、工作執行概況

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 委託及補助團體(機構)辦理相關婦女及家庭支持活動(114年4月至10月)

項目	辦理內容	受益人數
婦女及性別平等方案活動	26場	910人
婦女團體培力	2場	39人
婦女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5場	64人
合計	33場	1,013人

新住民多元服務，共榮金門永續力量

項目	辦理內容	受益人數
辦理相關主題活動及課程	10場	247人

69-52

貳、工作執行概況

新住民多元服務，共榮金門永續力量

114年4月至10月
新住民福利服務項目人次



透過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協助新住民與在地鄉親和諧共好。

強化新住民技能培力，儲備新住民就業及創業能力。

新住民關懷訪視，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及急難紓困。

69-53

貳、工作執行概況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個案服務執行成效

114年4月至10月期間脆弱家庭個案服務				
新增		短期服務或福利諮詢		
通報案件	列入個案	金城	金湖	待評估
162案	26案	45案	39案	11案
目前服務案65案		兒少	成人	合計
		55	149	204
訪視服務人次				
合計	電話		面談	
653	378		275	



69-54

貳、工作執行概況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114年4月至10月社福中心辦理相關研習會議及服務

社福中心	金城社福中心		金湖社福中心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外聘專業督導	2	14	4	32
區域聯繫會報	3	99	3	84
個案研討	3	34	8	102
教育訓練	1	23	2	77
親子活動	5	541	7	212
志願服務	志工16人 165小時	6,555	志工36人 1,364小時	13,891人次
團體活動及家庭支持服務	--	--	9	112
捐贈物資	99戶	289	97戶	332
宣導服務	31	1,867	25	1,415
社群網路經營	43篇貼文	2,940人追蹤	77篇貼文	2,209人追蹤
空間使用情形	租借275場	7,659	租借166場	3,600

69-55

貳、工作執行概況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脫貧服務方案計畫執行成效

方案	執行內容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44戶(人)參加開戶
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自立脫貧	補助64人，計34萬3,000元整
弱勢家庭青少年自立理財工作坊	31人參與
青少年自立脫貧計畫-我的未來不是夢	辦理相關課程3場，計101人次參與



69-56

貳、工作執行概況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小衛星）

服務內容	場次	人次	成效
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	76	1,259	建構完整社區服務資源網絡以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家庭關懷訪視或輔導	50	50	
兒少團體與活動	9	224	
家務指導服務	75	75	
家庭支持團體及活動	7	226	
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	37	609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	9	140	
督導、教育訓練	7	58	
合計 8項	270	2,641	



69-57

貳、工作執行概況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服務內容	場次	人次	成效
家庭關懷	-	279	提升案家解決問題能力、促進親子良性互動。
心理輔導	-	58	
兒少成長輔導團體	1	43	
照顧者喘息團體	2	35	
提升家長家庭照顧能力團體	8	326	
親子活動	1	45	
社區資源培力與服務	4	68	
家長親職增能計畫	-	66	
方案督導暨共案會議	11	110	
合計 9項	27	1,030	



69-58

貳、工作執行概況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脆弱家庭

➤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服務內容

服務內容	場次	人次	成效
到宅親職指導	-	177	提升照護知能，降低受虐風險。 提供照顧支持，確保孩童健全發展。
家長團體課程	8	112	
育兒指導培力	9	53	
創新服務	4	95	
合計	21	377	

預計於第四季辦理：育兒學習團體課程



69-59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絡，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一、兒少保護服務：通報212件、服務2,210人次。

服務內容	家庭訪視	資源連結	其他服務(安置、陪同出庭及偵訊服務與連結轉介相關適切資源)
服務人次	1,211	527	472

二、成人保護服務：通報203件、服務1,292人次。

服務內容	提供被害人諮商協談	庇護安置	陪同出庭	驗傷診療	法律扶助	經濟扶助	心理諮商輔導	其他扶助
服務人次	1,242	1	14	0	9	0	14	12

69-60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絡，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按月邀集第一線網絡成員警政、衛政、教育、司法與社政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共同評估及研擬人身安全保護計畫，本期計召開5場次。



69-61

貳、工作執行概況

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絡，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 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

- ▶ 由本府統籌規劃，輔導社區向中央申請計畫經費，藉由培力社區發掘社區防暴議題，**建立反家暴社區意識**。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推廣單位增加2個)
申請社區	5個社區(含協會) 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賢聚社區發展協會 四埔社區發展協會 金門縣共好促進會	7個社區(含協會) 1. 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2. 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3. 賢聚社區發展協會 4. 四埔社區發展協會 5. 金門縣共好促進會 6. 何厝社區發展協會 7. 信義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核定經費	110萬元	153萬元(增加43萬)

69-62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 加強宣傳及訓練，輔導人團會務運作順暢。
- ◆ 社區標竿效益，培力精進永續，空間多元運用。
- ◆ 提升志工動能，再造人力運用，共建祥和健康社會。
- ◆ 持續深耕鄉親服務工作，廣納多方建言，協助縣政宣傳。
- ◆ 積極與海外金僑對接，加強家鄉和僑胞更多產業建設及親情的連接，共同推動僑務工作。



69-63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 營造友善職場，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維護勞工權益暨身心健康。
- ◆ 打造良好勞動環境，強化勞基法令宣導及職業安全衛生等勞動條件檢查。



69-64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 廣續輔導有工作能力與意願之弱勢以工代賑；
推動弱勢家庭脫貧方案，以增加競爭力，
落實積極性福利服務。
- ◆ 強化長者與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持續推動初級預防
與支持性服務，整合各項服務資源，並促進社會參與
與融合。
- ◆ 持續完善長者連續性照顧體系，透過福利措施保障經
濟安全、開辦相關課程延緩失能，以維護長者尊嚴與
健康。



69-65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推動弱勢家庭脫貧方案，以增加競爭力，落實積極性福利服務。



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服務體系，綿密安全防護網絡。



持續提升社工服務量能，培育優秀人才，打造友善執業環境。



69-66

參、未來工作方向與作為

- ◆ 宣導新住民多元文化及協助在地融合，相互尊重共生共融，打造金門為幸福島嶼。
- ◆ 加強宣導性別平權理念，並賡續推動婦女福利服務。
- ◆ 建構優生優善環境，持續佈建托育服務，協助幼兒健全成長。



69-67

肆、結語

社會福利需求適時提供服務

獨居老人、脆弱家庭、新住民與隔代教養家庭衍生族群
將有限資源妥適運用，使急難者及時獲得照顧

持續檢討並修正不合時宜的法令規章
加強社福資源整合與連接

積極向中央爭取資源，共同推動友善勞動與社會服務

建構安全網絡，打造高優質的社福照顧生活環境

69-68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bstract blue geometric shapes.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large, complex shape composed of several overlapping triangles in various shades of blue, ranging from light to dark.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smaller, simpler blue triangle pointing towards the center.

報告完畢
敬請指導